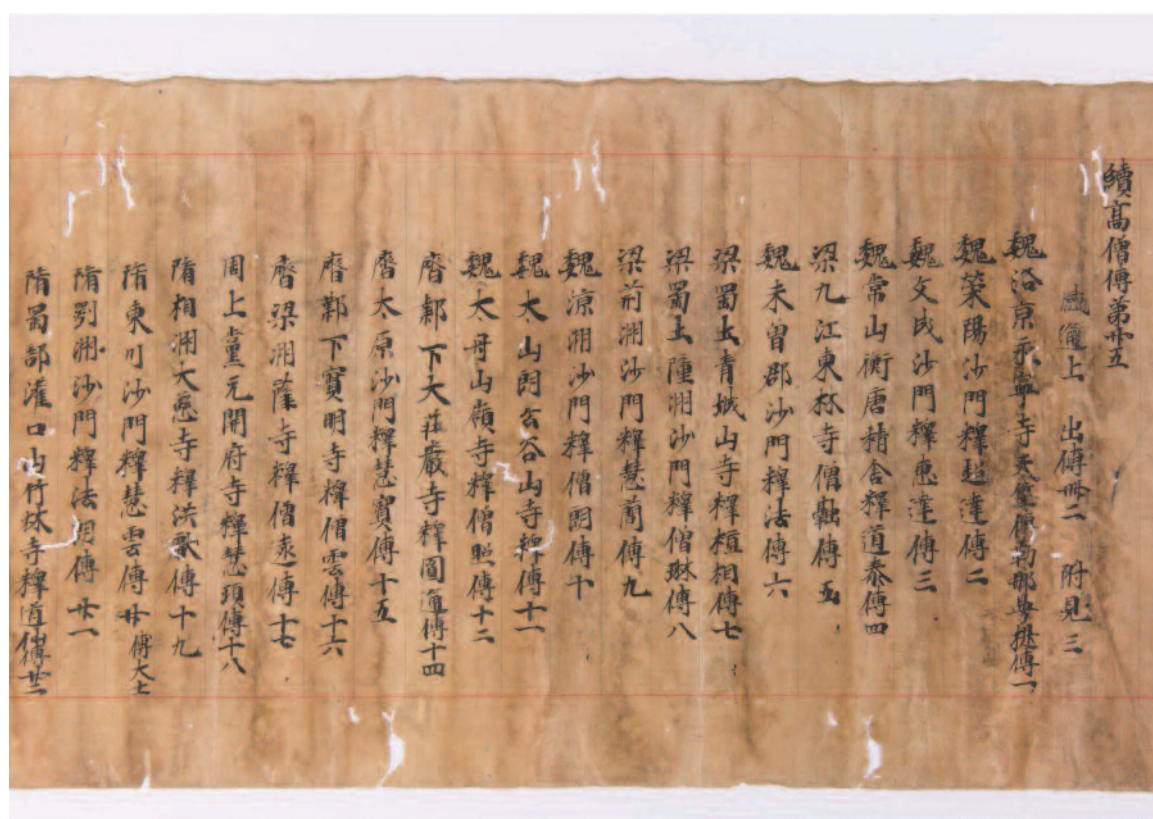


《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一）

〈勒那漫提傳〉、〈釋超達傳〉、〈釋慧達傳〉



七寺藏《續高僧傳》卷二五

《續高僧傳》研讀班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1 期 2018.10

《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工作說明

《續高僧傳》研讀班主持人 倉本尚德

唐代道宣律師（596-667）編纂的《續高僧傳》係賡續蕭梁慧皎（497-554）《高僧傳》（其涵蓋範圍至天監十八年〔519〕），收錄南朝梁、北朝至初唐的高僧傳記，是中古佛教史學者仰賴的基本資料。編纂《續高僧傳》的時間十分漫長，依道宣自序，其涵蓋範圍從梁初至貞觀十九年（645），收錄正傳三百四十人（或說三百三十一人）。直至其逝世前二年，道宣本人仍不斷增補，故部分僧人事蹟的收錄，實際上晚於貞觀十九年。^①道宣圓寂後，該書仍然持續被綴補，甚至總章二年（669）改葬玄奘的事蹟都被加入，收錄最多僧傳的版本達四百八十六人。^②

關於版本的問題^③

《續高僧傳》傳世版本相當複雜，有三十卷本、三十一卷本、四十卷本，收錄的人數也不盡相同（四十卷本內容與三十一卷本大致相同）。麟德元年（664）正月道宣完成的《大唐內典錄》卷五載錄其編纂的「《續高僧傳》一部三十卷。《後集續高僧傳》一部十卷」（T55, p. 282, b1-3），故可知《續高僧傳》原來是三十卷本。學者們認為《後集續高僧傳》的內容後來被《續高僧傳》納入，因此後期版本收錄的人數增加許多。^④

考慮以上情況，儘可能尋找保留原始型態的早期版本成為很重要的事。二十世紀七〇年代，日本學者在京都上京區興聖寺經藏裡發現了《續高僧傳》古抄本，該本正傳只有收錄三百八十八人，比早期刊本的人數還少，被認為是保留著唐代寫本時代的型態。^⑤

近年來，日本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陸續出版《續高僧傳》卷四、六、二八、二九、三〇的日本古寫經本影印圖像與釋文校對，^⑥其中一位主要整理者——日本鶴見

① 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頁29。

② 關於各版本收錄的正傳人數，請參照日本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日本古寫經研究所文科省戰略プロジェクト實行委員會編，《續高僧傳 卷四 卷六》（東京：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日本古寫經研究所文科省戰略プロジェクト實行委員會，2014），頁274，表一。

③ 池麗梅，《〈續高僧傳〉的文本演變——七至十三世紀》，《漢語佛學評論》4（2014）：224-268。

④ 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頁35-36、前川隆司，〈道宣の後集高僧傳について——續高僧傳との関連〉，《龍谷史壇》46（1960）：20-36、伊吹敦，〈《續高僧傳》の増廣に關する研究〉，《東洋の思想と宗教》7（1990）：58-74、池麗梅，《〈續高僧傳〉的文本演變——七至十三世紀》，頁224-268。

⑤ 一九七八年在印度學佛教學會學術大會上，緒方香州先生口頭報告關於興聖寺本《續高僧傳》的內容，一九七九年藤善真澄先生首次發表關於興聖寺本《續高僧傳》的論文：〈《續高僧傳》玄奘傳の成立——新發見の興聖寺本をめぐる〉，《鷹陵史學》5（1979）：65-90。

⑥ 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日本古寫經研究所文科省戰略プロジェクト實行委員會編，《續高僧傳 卷四 卷六》（東京：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日本古寫經研究所文科省戰略プロジェクト實行委員會，2014）、同上《高僧

大學池麗梅先生——也發表卷八日本古寫經本影印圖像、釋文及相關研究。^⑦池先生對《續高僧傳》諸版本的觀點十分值得參考。^⑧以下，援引他的研究成果〈《續高僧傳》諸本系統圖〉，並簡單介紹各版本的關係。

《大藏經》的歷史可以分為兩個時期，寫本大藏經時代（八～十世紀）及刊本大藏經時代（十世紀末～十四世紀）。寫本大藏經以現存的日本古寫經本為代表，保留古老的藏經型態。刊本大藏經又可歸納成三大系統：開寶藏系統（第一類，中原系統）、北方系統（第二類，契丹藏）、江南系統（第三類）。

值得注意的是，江南系統版本的《續高僧傳》皆係三十一卷本（明版以後是四十卷本）。其中最古老的版本是福州東禪寺本，與福州開元寺本基本上相同。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福州本係為上述二本的合揉本（卷一六至二三為東禪寺本、其它為開元寺本）。福州東禪寺本卷二〇尾題處記述：「右大唐西明寺沙門釋道宣撰 見內典錄 保唐寺藏經」。^⑨池先生指出該刊記即是源自不同版本的分界線，此前二十卷文本是更接近原本的「保唐寺藏」^⑩，並暗示卷二〇以後的內容出現大幅度的改編和擴增。^⑪江南系統版本的三十一卷，係將三十卷本的卷二〇（習禪篇五）、卷二五（感通篇上）後各增加一卷，並將原卷二七、二八合為一卷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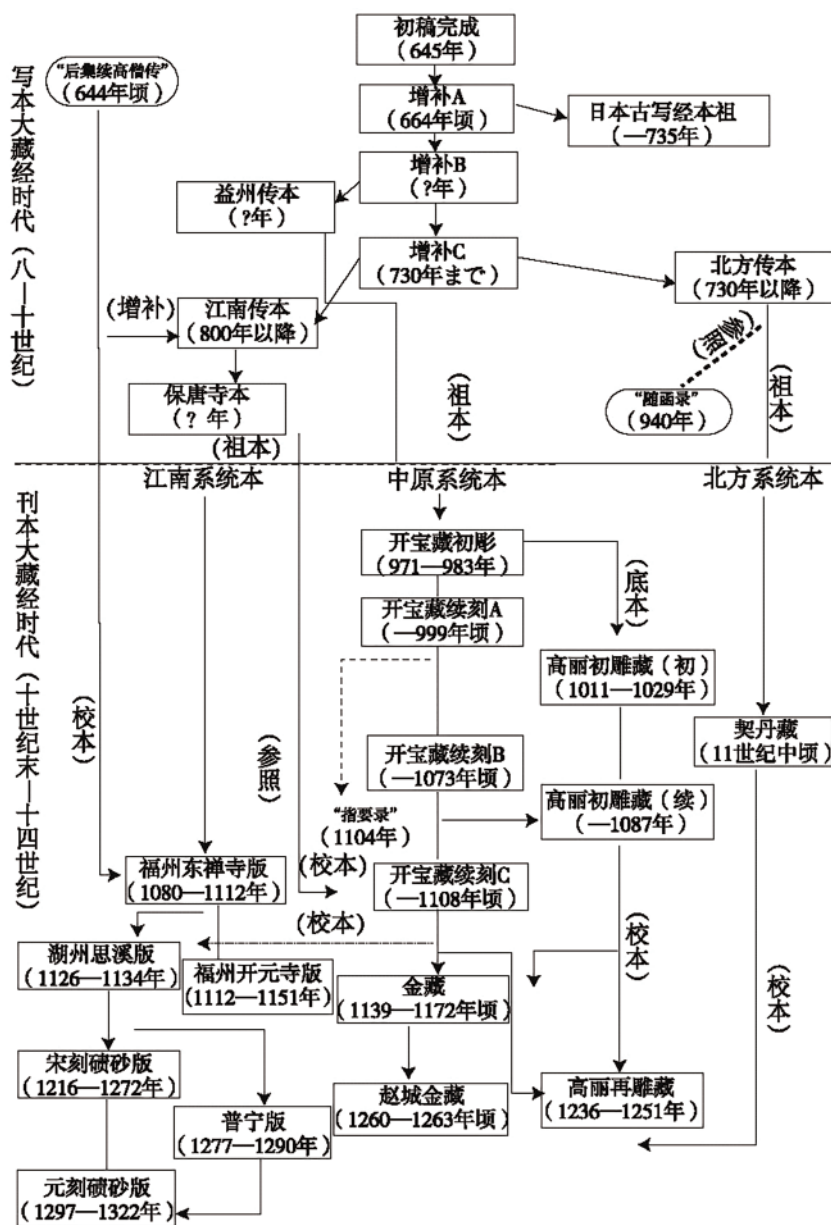
今日學界廣泛引用的《大正新修大藏經》本是以高麗再雕本為底本，雖為三十卷，但部分內容係增補自晚期版本。二〇一四年，郭紹林先生以江南系統的《磧砂藏》本（共三十一卷）為底本，以歷代刊本以及興聖寺寫本為校本，標注出不同刊本的差異。但是根據池先生的研究，興聖寺本有依據初期開寶藏刊本（或其轉抄本）改動過的痕跡，並非全都是唐代寫本時代的型態。^⑫

日本保留的《續高僧傳》古寫本，除了興聖寺本外，尚有金剛寺本及七寺本等。根據齊藤達也先生的研究，金剛寺本祖本的編輯年代下限為唐代顯慶（656-661）初，^⑬幾乎相當於《續高僧傳》成書的時間，該書格式應該也是最接近《續高僧傳》的原始版本，七寺本的型態大抵與金剛寺本相近，與興聖寺本相比，應該保留著更古老的內

傳 卷五 續高僧傳 卷二八・二九・三〇》（東京：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日本古寫經研究所文科省戰略プロジェクト實行委員會，2015）。

- ⑦ 池麗梅，《石山寺一切經本《續高僧傳》卷八——翻刻と書誌學的研究》（橫濱：鶴見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2014）。
- ⑧ 池麗梅，《〈續高僧傳〉の文本演變——七至十三世紀》，頁224-268。
- ⑨ 該刊記在《磧砂藏》之後的版本中統一改置於卷二一末。
- ⑩ 保唐寺在長安平康坊，會昌六年（846）五月菩提寺改為保唐寺。參見《舊唐書》卷一八下，〈宣宗紀〉。
- ⑪ 池麗梅，《〈續高僧傳〉の文本演變——七至十三世紀》，頁257。
- ⑫ 池麗梅，《〈興聖寺一切經本《續高僧傳》——刊本大藏經本と日本古寫經本との交差〉，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日本古寫經研究所文科省戰略プロジェクト實行委員會編，《續高僧傳 卷四 卷六》，頁268-297。
- ⑬ 齊藤達也，《〈金剛寺本《續高僧傳〉の考察——卷四玄奘傳を中心に〉，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日本古寫經研究所文科省戰略プロジェクト實行委員會編，《續高僧傳 卷四 卷六》，頁246-266。

容。遺憾的是，這類日本古寫經本有諸多錯別字、缺損處，無法做為校勘底本。因此，本研讀班仍以郭紹林先生的標點本為底本，除了該書使用的趙城金藏本、高麗再雕本、興聖寺本外，再納入金剛寺本、七寺本、高麗初雕本、宮內廳本（福州版）為校本，從中斟酌可能是最接近原始的文字。



《續高僧傳》諸本系統圖

(池麗梅，〈《續高僧傳》的文本演變——七至十三世紀〉，《漢語佛學評論》4：268。)

關於〈感通篇〉

《續高僧傳》是道宣接續慧皎《高僧傳》所編纂，故其科目亦參考《高僧傳》的分科，沿用〈譯經〉、〈義解〉、〈習禪〉、〈明律〉、〈興福〉五個科目，將〈神異〉改為〈感通〉，〈亡身〉改為〈遺身〉，〈誦經〉改為〈讀誦〉。〈經師〉〈唱導〉合為〈雜科聲德篇〉並且新增〈護法〉，共成十科。

科目的順序也略有更動：《高僧傳》的〈神異〉原來在〈義解〉與〈習禪〉之間，但《續高僧傳》的〈感通〉在〈護法〉與〈遺身〉之間。曾有學者指出，〈神異〉與〈感通〉的意思不同，「感通」的篇名源於寶唱《名僧傳》的〈感通苦節〉。¹⁴《名僧傳》〈感通苦節〉裡收錄的僧人散見於《高僧傳》〈義解〉〈習禪〉〈誦經〉等各篇裡，內容包括觀音、無量壽佛的靈驗譚、戒神的加護等等。而《名僧傳》〈神力〉收錄的僧人在《高僧傳》則是收錄在神異篇。¹⁵神異篇收錄的僧人，本身皆具備神異的能力（神通力），感通篇收錄的僧人則不一定具有神異的能力。《續高僧傳》感通篇中收錄的傳記則是兼具神異能力的神異僧以及觀音菩薩的靈驗譚等感通故事。

道宣本人特別重視感通的事蹟，除了在《續高僧傳》中使用「感通」的科名外，尚有許多著作與感通息息相關，如：《律相感通傳》、《道宣律師感通錄》是記錄著道宣親身體驗的感通事蹟。《大唐內典錄》卷一〇〈歷代衆經應感興敬錄〉裡也收錄著三十六個人的感通故事。此外，《廣弘明集》等也收錄不少感通故事。《續高僧傳》是中古佛教史的重要資料，但其可靠性卻需要進一步討論。道宣為了強化宗教的神異性，可能會有意無意地篡改史實，從〈感通篇〉或許可以釐清道宣編纂僧傳的態度。此外，感通篇所收錄的僧人，大多並未受到學界應有的重視，亦即還有很多可以獲得珍貴歷史事蹟的空間，例如：唐京化度寺轉明傳即是研究隋末唐初洛陽的重要史料。同時，道宣記載的許多人物、地名，我們也會針對其中重要者，詳加注釋。

日本早稻田大學肥田路美教授目前正組織讀書班，針對道宣另一部與感通有關的著作——《集神州三寶感通錄》——進行詳盡的日文譯注。¹⁶他在序文中提到：應從三個觀點思考該書的性格。第一：在道宣活動時期，佛教界面臨王權強化統治佛教教團、傳奕提出廢佛論、僧尼禮敬皇帝問題等危機局面。應考慮到該書是站在護法立場所撰寫的文獻。第二：道宣認為南朝才是佛教的正統，而非北朝。第三：道宣通過主張中國佛教與其發源地印度有密切關係，從而確保中國佛教的正統性。¹⁷

¹⁴ 山崎宏，〈唐の道宣の感通について〉，塚本博士頌壽記念會編，《塚本博士頌壽記念佛教史學論集》（京都：塚本博士頌壽記念會，1961），頁894-906。

¹⁵ 藤井政彦，〈道宣における感通について〉，發表於「第63回佛教史學會學術大會」（2012年11月17日京都大谷大學），表1-2。

¹⁶ 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東洋美術史・肥田路美編，《美術史料として讀む《集神州三寶感通錄》——釋讀と研究》一～四、五～七、八、九、十、十一（東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東洋美術史，2011-2018）。

¹⁷ 肥田路美，〈美術史料として讀む《集神州三寶感通錄》——釋讀と研究——解題〉，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東洋美術史・肥田路美編，《美術史料として讀む《集神州三寶感通錄》——釋讀と研究》一～四（東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東洋美術史，2011），頁68-69。

《續高僧傳》〈感通〉緊接在〈護法〉之後，從中亦可見到道宣的護法意識。道宣的護法意識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令僧團內部保持秩序，勸誘僧人遵守戒律。感通篇裡記載許多天人、神人示現懲罰不遵守戒律者的故事（例如：寶明寺僧雲傳）。這與貞觀十三年（639）太宗下遺教經敕，加強對僧團的控制有呼應關係。¹⁸二是關於國王、道教、外道等外部的護法。上卷開頭收錄很多觀音靈驗譚，應該與貞觀十三年太宗收監法琳，太宗親自盤問他的時候，法琳把太宗看做觀音的故事有關係。¹⁹另外，從慧達傳的涼州瑞像故事中可以看出，批評北周武帝滅法與表揚隋朝重興佛法，並希望唐朝護持佛法的意圖。下卷收錄的僧人皆是參與隋仁壽舍利塔事業的高僧，各傳中花費諸多篇幅記述與仁壽舍利塔事業有關的感通故事，僧人的生平事蹟反而不是重點，顯露出表揚皇帝護持佛法的意圖。

日本古寫經本與〈中原系統〉三十卷本的感通篇是上卷二五、下卷二六兩卷。〈江南系統版本〉三十一卷本的感通篇則為卷二六至二八，共三卷。三十卷本的卷二五相當於〈江南系統版本〉的卷二六，江南系統版本增補明琛傳。三十卷本的卷二六則相當於三十一卷本的卷二八。三十一卷本卷二七的三十九人僧傳都是道宣去世後增補的。因此，我們暫且略過明琛傳與卷二七。另外，提醒讀者注意上卷的道仙傳與道英傳，早晚期版本的文句有較大的出入。²⁰

篠原亨一先生曾指出，僧傳的文本來源大致分為二。一是塔銘。二是神異小說類。沒有記載僧人沒年者可能是取材自小說。²¹道宣自幼喜讀神異小說，他在《律相感通傳》裡自述：「余少樂多聞希世拔俗之典籍，故《搜神》、《研神》、《冥祥》、《冥報》、《旌異》、《述異》、《志怪》、《錄幽》（＝幽明錄？），曾經閱之非疑慮。況佛布天人之說，心進勇銳之文，護助形神，守持城塔，事出前聞，非為徒說。」（T45, p. 875, a23-27）。感通篇中也有取材自小說的內容，感通篇上卷收錄很多觀音應驗譚，道宣曾提到參考《觀音感應傳》，在研讀過程中，若找到相關內容的小說，我們也加以標注。

《續高僧傳》研讀班

從二〇一六年十月開始，我們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召開《續高僧傳》譯注研讀班，從感通篇首篇開始，逐一研讀校注，希望能透過校勘、注解、現代語譯，釐清《續高僧傳》的原始內容，以及不同版本的性質差異，並且嘗試分析道宣編纂的過程。二〇一七年起，獲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殊經費」補助。並且

¹⁸ 關於施行遺教經敕，參見滋野井恬，〈唐貞觀中の遺教經施行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6.1（1977）：280-283。

¹⁹ 參見《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卷下、《續高僧傳》卷二四，〈法琳傳〉。

²⁰ 參見齊藤達也，〈金剛寺本《續高僧傳》の考察——卷四玄奘傳を中心に〉，頁250-251。

²¹ Shinohara, Koichi “Two Sources of Chinese Buddhist Biographies: *Stupa* Inscriptions and Miracle Stories” *Monks and Magicians: Religious Biographies in Asia* (Oakville, Ont.: Mosaic Press, 1988), pp. 119-228.

經由日本鶴見大學池麗梅教授的引介，本人與鄭雅如女士得以訪問日本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日本古寫經研究所，該所所長落合俊典教授慷慨允許我們複印三個日本古寫經《金剛寺本》、《七寺本》、《興聖寺本》，並致贈該所的出版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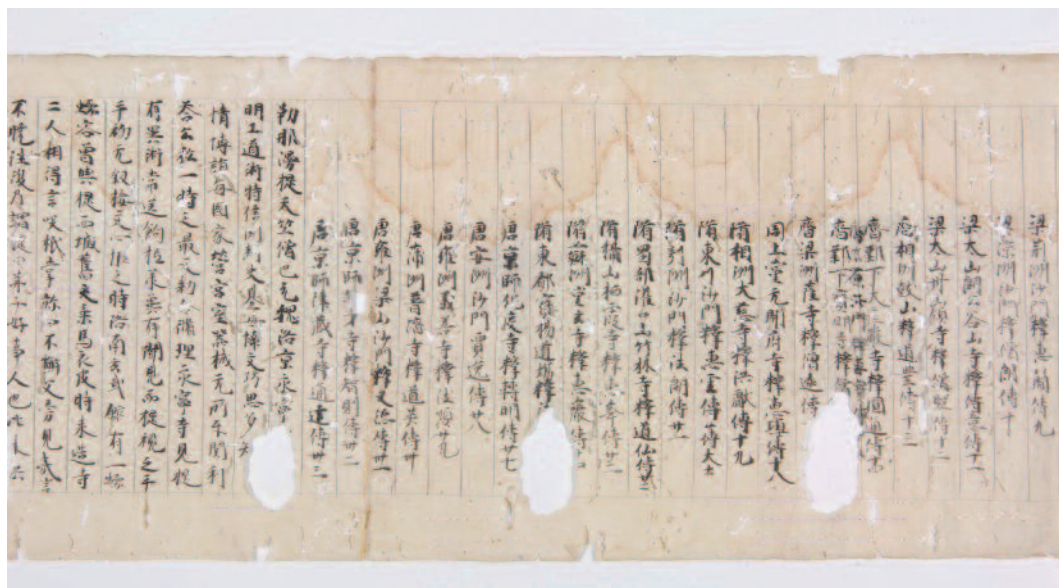
在這一段時間，我們有幸邀請了池麗梅、顏尙文、大內文雄等教授演講與《續高僧傳》相關題目，分別是：「日本古寫經中的《續高僧傳》及其研究價值和意義」、「《續高僧傳》中梁武帝的家僧與僧官」、「唐南山道宣の佛教史觀」，讓我們對道宣及《續高僧傳》有不同層面的認識。感通篇譯注成果會陸續整理發表，敬請學界指教。

參與研讀班的成員有：

本所研究員顏娟英、副研究員林聖智、助研究員鄭雅如、廖宜方、倉本尚德、博士後研究張名揚、許凱翔、培育博士候選人郭珮君、李志鴻、博士獎助生許正弘、黃庭碩、徐嘉俊、研究助理陳怡安、許曉昀、于恩庭、林千郁。文哲所博士後研究曾堯民、輔仁大學助理教授林佩瑩、蘭州大學敦煌學博士賴文英、楊郁如、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博士郭鳳妍、東京大學博士生王芳、工讀生施厚羽。

感謝顏娟英教授的教導，以及每位參與的人員，特別感謝許正弘先生，許先生擔任最後的校對，付出很多心血在文字校對、地名考證等繁瑣的工作上。

感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支持。本研讀班在調查古寫經本書影的過程中，得到了日本金剛寺、七寺、興聖寺、以及日本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的幫助，在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金剛寺藏《續高僧傳》卷二五

凡例：

一、以郭紹林先生點校爲底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

二、校本：

- 金剛寺本、七寺本、興聖寺本：國際佛教大學院大學日本古寫經研究所提供影印本
- 高麗大藏經初雕本：《高麗大藏經初刻本輯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 高麗大藏經再雕本：（北京：線裝書局，2014）
- 趙城金藏：《中華大藏經》（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宮內庁書陵部藏福州開元寺版：宮內庁書陵部收藏漢籍集覽——書誌書影・全文影像データベース http://db.sido.keio.ac.jp/kanseki/T_bib_search.php
- 湖州思溪版：大正藏校勘記宋本
- 磧砂藏：《磧砂大藏經》（上海：影印宋版藏經會，1935）

三、爲便於閱讀，原文與譯文左右對照，附列注釋於下。原文、譯文各予權宜分段及標號，分段注釋不從頭編號。

四、取消原有之專名號與書名號，據文意重新標點。標點改動足以影響文意理解者，出注說明之。

五、與《續高僧傳》內容相關之前代或時代相近之文獻，增列爲〈參校文獻〉，條列並略加說明，附於各傳譯注文末，俾供參酌。晚期沿襲《續高僧傳》文而改寫者，若與本譯注無涉者，茲請從略。

六、諸本略稱：

- | | |
|-------------|-----------------------|
| 【剛】金剛寺本 | 【趙】趙城金藏（《中華大藏經》） |
| 【七】七寺本 | 【宮】宮內庁書陵部藏福州開元寺版（毗盧藏） |
| 【興】興聖寺本 | 【磧】磧砂藏 |
| 【初】高麗大藏經初雕本 | 【宋】湖州思溪版（圓覺藏、資福藏） |
| 【再】高麗大藏經再雕本 | 【郭】郭紹林先生點校本 |

七、文字校對示例

樊：【再】【趙】「裝」，【初】「莊」。

樊：【磧】+「本名」。

樊：【七】—。

《勒那漫提傳》 主譯者：林聖智

譯注範圍：卷 26，感通上・魏洛京永寧寺天竺僧勒那漫提傳一

譯注底本：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2016 年重印版），頁 977-979

魏洛京永寧寺天竺僧勒那漫提傳一

○原文一

勒那漫提〈1〉，天竺僧也。住〈2〉元魏洛京永寧寺〈3〉，善五明〈4〉，工道術〈5〉。時信州刺史〈6〉綦母懷文〈7〉巧思多知，天情〈8〉博詣〈9〉，每國家營宮室器械，無所不關，利益公私，一時之最。又勅令修理永寧寺，見提有異術，常送餉祇承〈10〉，冀有聞見。而提視之平平，初〈11〉無敘接，文心恨之。

●譯文一

勒那漫提為天竺僧人，停留在元魏洛京永寧寺，擅長印度的五種學藝與道術。當時信州刺史綦母懷文有巧思，多識見，性情得自於天，造詣精深，凡是國家營建宮室製作器械，無不參與，對於朝廷內外的貢獻可說是備受推崇。當時（綦母懷文）受皇帝勅令修復永寧寺，見勒那漫提有神異之術，經常奉送糧餉，恭敬對待，希望能親眼見到勒那漫提的異能。然而勒那漫提平淡相待，始終不與言談，綦母懷文引以為憾。

【注釋】

- 〈1〉 勒那漫提：生卒年不詳。另有印度僧人勒那摩提（寶意）於宣武帝正始五年（508）來洛陽，居於永寧寺。《續高僧傳》卷一〈譯經篇初・元魏南臺洛下永寧寺北天竺沙門菩提流支傳四〉：「于時又有中天竺僧勒那摩提，魏云寶意，博瞻之富，理事兼通。誦一億偈，偈有三十二字。尤明禪法，意存遊化。以正始五年初屆洛邑，譯十地、寶積論等大部二十四卷。」《續高僧傳》卷七〈義解篇三・魏鄴下沙門釋道寵傳〉：「魏宣武帝崇尚佛法，天竺梵僧菩提留支初翻十地在紫極殿，勒那摩提在大極殿，各有禁衛，不許通言。校其所譯，恐有浮濫，始於永平元年，至四年方訖。」關於勒那摩提的活動參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頁 284。鎌田茂雄，《中國佛教史 第三卷 南北朝の佛教（上）》，頁 354-355。任繼愈主編，《中國佛教史》第三卷，頁 145-150。有學者認為勒那漫提與勒那摩提為同一人，推測勒那摩提卒於北魏孝莊帝在位（528-530）或孝武帝在位（532-543）期間。任繼愈主編，《中國佛教史》第三卷，頁 462；賴永海主編，《中國佛教通史》第二冊，頁 454-457。

- 〈2〉 住：【剛】【七】一。
- 〈3〉 永寧寺：北魏熙平元年（516）孝明帝之母靈太后胡氏所立，孝武帝永熙三年（534）二月為雷擊燒毀，為北魏洛陽城內最大的一所官寺。《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肅宗熙平中，於城內太社西，起永寧寺。靈太后親率百僚，表基立刹。佛圖九層，高四十餘丈，其諸費用，不可勝計。」寺院平面呈南北向長方形，中軸線北側有佛殿基址，偏南處為木塔塔基。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北魏洛陽永寧寺 1979～1994 年考古發掘報告》，頁 5-21。
- 〈4〉 五明：梵文 vidyā，意譯有見、闡明、知識、學識、智慧等。五明指古印度的五種學藝，包括：一、聲明，研究語音、語法、修辭的學問。二、工巧明，指工藝、數學、天文、星象、音樂、美術等科學技術與藝術的總稱。三、醫方明，印度古代醫學。四、因明，即論理學。因明又稱為正理明。五、內明，關於宗教哲學的知識。佛教徒稱佛教為內教或內學。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二：「七歲之後，漸授五明大論：一曰聲明，釋詁訓字，詮目疏別。二工巧明，伎術機關，陰陽曆數。三醫方明，禁呪閑邪，藥石針艾。四謂因明，考定正邪，研覈真偽。五曰內明，究暢五乘因果妙理。」（T51n2087_002：0876c16）參見唐·玄奘、辯機原著，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記校注》上，頁 186-187；水谷真成譯注，《大唐西域記》1，頁 167-168, 171。
- 〈5〉 道術：此處指法術、方術。《北史》卷七四〈袁充傳〉：「充性好道術，頗解占候，由是領太史令。」
- 〈6〉 信州刺史：北魏未置信州，本傳有誤。東魏天平二年（535）於陳郡（今河南沈丘縣）置北揚州，北齊改北揚州為信州。《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中〉：「北揚州。天平二年置，治項城。」唐·杜佑，《通典》卷一七七〈州郡七·古荊河州·淮陽郡 陳州〉：「後魏置陳郡，又置北揚州。理於此。北齊改北揚州為信州。以百姓守信，不附侯景，故曰信州。隋置陳州，煬帝初州廢，置淮陽郡。大唐為陳州，或為淮陽郡。」參見王仲犛，《北周地理志》下，頁 690-691；施和金，《北齊地理志》下，頁 477。
- 〈7〉 綦母懷文：生卒年不詳，傳記可見於《北齊書》、《北史》，見參校文獻一。《北史》卷八九〈綦母懷文傳〉載有蠕蠕客善算術，與本傳所記為同一事，然而敘事觀點不同，呈現出兩種綦母懷文的形象。此外，人物、情節、時間、地點也有差異。《北史》中僅稱「胡沙門」，並未提到勒那漫提。就地點而言，一在洛陽，一在晉陽（山西太原）；就時間而言，一在北魏，一在北齊。本傳所言「信州刺史」為綦母懷文在北齊的官職，推測綦母懷文以活躍於東魏、北齊的可能

性較高，是否曾如此傳所言參與修繕北魏洛陽永寧寺，尚難確定。范祥雍引《續高僧傳》認為綦母懷文曾參與洛陽永寧寺的營造。范祥雍，《洛陽伽藍記校注》，頁15。《北史》載綦母懷文任「監館」，此事可能與高歡（496-547）喜納的方術館客有關，參見姜望來，《謠讖與北朝政治》，頁113-115。此外，據《北史》卷八一〈李鉉傳〉：「天保初，……時詔北平太守宋景業、西河太守綦母懷文等草定新曆」。又綦母懷文曾參與《魏書》的編纂，《魏書》卷一〇五〈前上十志啟〉中錄有「前西河太守修史臣綦母懷文」。據《續高僧傳·序》：「或博諮先達，或取訊行人，或即目舒之，或討讎集傳。南北國史附見徽音，郊郭碑碣旌其懿德，皆撮其志行，舉其器略。」其中「南北國史」是指貞觀年間官修的南北朝正史，例如貞觀十年（636）姚思廉《梁書》、《陳書》；李百藥《北齊書》。可知這類史書是當時道宣編纂《續高僧傳》時蒐集材料的來源，本傳即是其中一例。

- 〈8〉 天情：所受於天之情感。《荀子·天論篇第十七》：「天職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好惡喜怒哀樂臧焉，夫是之謂天情。」陳·徐陵，〈玉臺新詠·序〉：「加以天情開朗，逸思雕華，妙解文章，尤工詩賦。」李滌生著，《荀子集釋》，頁366-367。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頁999。
- 〈9〉 博：【七】【興】一。詣：【磧】作「詣」，【郭】據【再】校改為「識」。【剛】【七】【興】【趙】【宮】【宋】【磧】作「詒」。詒同詣，指造詣。「博詣」一詞可見於《續高僧傳》，為博大精深之意，故回改為「詣」。《續高僧傳》卷二五〈護法下·唐終南山龍田寺釋法琳傳〉：「琳又以論卷初出意在弘通，……並文理弘被，庶績咸熙，其博詣焉。」《續高僧傳》卷二〇〈習禪五·唐相州寒陵山寺釋道昂傳〉：「講華嚴、地論，稽洽博詣，才辯天垂，扣問連環，思徹恒理。」
- 〈10〉 祇承：恭敬接受。魏·曹植，〈責躬詩〉：「仰齒金璽，俯執聖策。皇恩過隆，祇承惶惕。」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二〇，頁932。
- 〈11〉 初：全、始終。《後漢書》卷八一〈彭脩傳〉：「受教三日，初不奉行，廢命不忠，豈非過邪？」

○原文二

時洛南玄武館〈12〉有一蠕蠕〈13〉客，曾與提西域舊交，乘馬衣皮，時來造寺，二人相得，言笑抵掌〈14〉，彌日不懈。文旁見夷言，不曉往復。乃謂提曰：「弟子好事人也，比來供奉，望師降意，而全不賜一言。此北〈15〉狄耳，獸心人面，殺生血食，何足可尚，不期對面遂成彼此。」提曰：「余勿輕他，縱使讀萬卷書，事用〈16〉未必相過也。」懷文曰：「此有所知，當與角伎〈17〉，賭馬。」提曰：「余有何耶？」曰：「算術之能。無問望山臨水，懸測〈18〉高深，圍〈19〉圖〈20〉踰〈21〉窖〈22〉，不舛升合〈23〉。」提笑而〈24〉言曰：「此小兒戲耳。」

●譯文二

當時洛南玄武館有一蠕蠕客，曾經是勒那漫提的西域舊交，騎馬著獸皮前來造訪永寧寺。二人頗為契合，整天高興地談笑。綦母懷文在一旁聽見胡語，不知談論的內容，於是向勒那漫提說：「弟子是好學之人，前來供奉是期望法師的指點，然而卻連一句話也不說。這位蠕蠕客是北狄，獸心人面，殺生食肉，有何可稱道之處？沒想到兩位相見卻不分彼此。」勒那漫提說：「你別小看他，即使讀萬卷書，解決事情的能力也未必比得過。」綦母懷文說：「這個人有他的能耐，（我）要與他比賽技藝，用馬作為賭注。」勒那漫提問說：「你有什麼才能？」答：「我有算術的才能。不論是仰觀遠山，俯瞰流水，即可估量其高深，用雙手估算竹籠，測量窖藏的容量，絲毫不差。」勒那漫提笑著說：「這些都只是兒戲而已。」

【注釋】

〈12〉 洛南玄武館：北魏洛南設有「四夷館」，洛北則有「玄武觀」，洛南似無玄武館，或有誤。當時蠕蠕（柔然）等北夷歸附北魏者，應居於燕然館及歸德里。北魏·楊街之《洛陽伽藍記》卷三〈城南〉：「永橋以南，園丘以北，伊、洛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道東有四館。……北夷來附者處燕然館，三年已後，賜宅歸德里。正光元年，蠕蠕主郁久閭阿那肱來朝，執事者莫知所處。中書舍人常景議云：『咸寧中，單于來朝，晉世處之王公特進之下，可班那肱蕃王、儀同之間。』朝廷從其議，又處之燕然館，賜宅歸德里。」范祥雍校注，《洛陽伽藍記校注》，頁160。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五〈河水〉：「魏氏起玄武觀于芒垂。張景陽《玄武觀賦》所謂高樓特起，竦踣嵒嶢，直亭亭以孤立，延千里之清飆也。」陳橋驛，《水經注校釋》，頁73。關於洛北「玄武觀」，史料中可見作「玄武館」者。《資治通鑑》卷七六〈魏紀八·高貴鄉公上·正元元年〉：「高貴鄉公至玄武館，羣臣奏請舍前殿，公以先帝舊處，避止西廂。」胡三省注：「酈道元曰：魏氏立玄武館於芒垂。蓋館在芒山之尾，其地直洛城北。」

- 〈13〉 蠕蠕：北方游牧部族，自號柔然，蠕蠕一詞為北魏太武帝（423-452）的蔑稱。《魏書》卷一〇三〈蠕蠕傳〉：「自號柔然，而役屬於國。後世祖以其無知，狀類於蟲，故改其號為蠕蠕。」始祖為三世紀末的木骨閭，北齊天保六年（555）在北齊、突厥、西魏的夾擊下滅亡。見潘國鍵，《北魏與蠕蠕關係研究》。
- 〈14〉 抵掌：擊掌，談話中的高興神情，快談。《南史》卷五九〈任昉傳〉：「見一善則盱衡扼腕，遇一才則揚眉抵掌。」
- 〈15〉 北：【七】「比」，【興】「比」+來供奉聖師降意。從【郭】校改。
- 〈16〉 事用：使用、應用、幹練。《宋書》卷五三〈陸仲元傳〉：「茂度同郡陸仲元者，晉太尉玩曾孫也。以事用見知。」
- 〈17〉 角伎：同角技，比賽技藝。《資治通鑑·唐紀五十九·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下·長慶四年》：「時在清思殿擊毬，……先是右神策中尉梁守謙有寵於上，每兩軍角伎藝，上常佑右軍。」
- 〈18〉 懸測：預測、估量。《隋書》卷二四〈李德林傳〉：「運籌建策，通幽達冥，從命者獲安，違命者悉禍。懸測萬里，指期來事，常如目見，固乃神知。」
- 〈19〉 圍：計量周長的約略單位，此處指兩手之間合圍的圓周長度。《漢語大詞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20〉 圖：以竹或草編製而成，用以盛放穀糧的圓形器皿。東漢·劉熙，《釋名》第五卷〈釋宮室〉：「圖，以草作之，團團然也。」梁·慧皎，《高僧傳》卷一〇〈神異下·宋京師懷度〉：「帶索纏縷，殆不蔽身。言語出沒，喜怒不均。或嚴冰扣凍而洒浴，或著屐上床，或徒行入市。唯荷一蘆圖子，更無餘物。」引文中的「蘆圖子」可釋為蘆編之籠。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清·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頁193。梁·慧皎著，吉川忠夫、船山徹譯，《高僧傳》三，頁386。
- 〈21〉 踰：【初】【再】「踰」。【郭】作「踰」，踰同逾，為超過之意。逾亦可作容量單位，一逾等於十六斗。《漢語大詞典》。
- 〈22〉 窖：地窖。《水經注疏》卷一〇〈濁漳水〉：「又有粟窖及鹽窖，粟以備不虞。今窖上猶有石銘存焉。」同卷另記有：「今臨側水湄，左右方一二里，中狀若邱墟，蓋遺國故窖處也。」
- 〈23〉 不舛升合：十合為一升，十升為一斗。此處升合指一升一合，比喻數量極少。《三國志·蜀書·楊洪傳》：「洪迎門下書佐何祗，……劉宋·裴松之注：『使人投算，祗聽其讀而心計之，不差升合，其精如此。』」
- 〈24〉 而：【剛】【七】【興】一。

○原文三

庭前有一棗樹極大，子實繁滿，時七月初，悉已成就。提仰視樹曰：「尔知其上可有幾許子乎？」文怪而笑曰：「筭者所知，必依鈎股〈25〉標準〈26〉，則天文地理亦可推測。草木繁耗，有何形兆〈27〉？計斯〈28〉實謾言也。」提指蠕蠕曰：「此即知之。」文憤氣不信，即立契賭馬。寺僧老宿咸來同看，具立旁證。提具告蠕蠕，彼笑而承之〈29〉。文復要云：「必能知者幾許成核，幾許菸〈30〉死無核？」斷許既了〈31〉，蠕蠕腰間皮袋裏出一物，似今秤衡〈32〉，穿五色線，線別貫白珠，以此約樹，或上或下，或旁或側，抽線映眼，周迴良久，向提撼頭而笑，述其數焉。乃遣人撲子實下盡，一一看閱，疑者文自剖看，校量子數成不。卒無欠贖，因獲馬而歸。

●譯文三

庭前有一株棗樹十分巨大，結實累累，正值七月初，均已成熟。勒那漫提仰觀樹說：「你知道樹上有多少子實嗎？」綦母懷文覺得奇怪而笑說：「擅長算術者所能得知的是依據勾股為尺度，據此則天文地理也能估算。草木的狀貌繁多，有何形迹可循？要計算其數量是胡言。」勒那漫提指蠕蠕客說：「他就知道。」綦母懷文氣憤不信，隨即立契賭馬。永寧寺僧人、宿老均來觀看，在旁作證。勒那漫提向蠕蠕客逐一說明，他笑著接受。綦母懷文又要求說：「還必須能知道有多少有核，多少枯死無核？」完成協議後，蠕蠕客從腰間的皮囊中取出一物，類似現在測量輕重的秤，綁著五色線，線上另串著白珠。以此纏束棗樹，或上或下，或左或右，或抽線，或眯眼，環繞甚久。（蠕蠕客）向勒那漫提點頭而笑，說出了數量。他們派人採下所有的棗子，逐一檢視。綦母懷文親自剖開可疑的棗子，核對其數量是否正確。終究數量不多也不少，因此（蠕蠕客）得馬而歸。

【注釋】

〈25〉 鈎股：即勾股，九章算法之一。直角三角形夾直角的兩邊，短邊為「勾」，長邊為「股」。《後漢書》卷三五〈鄭玄傳〉：「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筭術。」唐·李賢注：「九章筭術，周公作也，凡有九篇：方田一、粟米二、差分三、少廣四、均輸五、方程六、傍要七、盈不足八、鈎股九。」

〈26〉 准：【七】【興】【趙】「候」，【初】【再】「候」。

〈27〉 形兆：徵兆、行迹。唐·吳兢，《貞觀政要》卷第三〈擇官第七〉：「何謂六正？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預禁乎未然之前。」唐·吳兢撰，裴汝誠、王義耀、郭子建、顧宏義譯注，《貞觀政要譯注》，頁84。

〈28〉 斯：【剛】【七】【興】一。

- 〈29〉 之：【宋】【磧】下原有「云」字，【郭】據【趙】、【再】校刪。從【郭】校改。
- 〈30〉 菸：【宋】【磧】「瘡」，【郭】據【趙】、【再】校改。從【郭】校改。菸爲枯萎之意。南齊·褚淵〈秋傷賦〉：「雲紛紛而夾轉兮，樹菸黃而隕落。」唐·徐堅等著，《初學記》卷三〈歲時部〉，頁56。
- 〈31〉 了：【宋】【磧】「子」，【郭】據【趙】、【再】校改。從【郭】校改。
- 〈32〉 衡：【宋】【磧】「鍾」，【郭】據【再】校改。從【郭】校改。衡即秤衡。《後漢書》卷二五〈魯丕傳〉：「臣聞說經者，傳先師之言，非從己出，不得相讓；相讓則道不明，若規矩權衡之不可枉也。」唐·李賢注：「規，圓也。矩，方也。權，秤鍾。衡，秤衡。」

○原文四

提每見洛下人遠向嵩高少室〈33〉取薪者，自云：「百姓如許地擔負辛苦，我欲暫牽取二山枕洛水頭〈34〉，待人伐足乃還放去，不以爲難。此但數術〈35〉耳，但無知者誣我爲聖，所以不敢。」提臨欲終，語弟子曰：「我更停五三日，往一處行。汝等念修正道〈36〉，勿懷眷戀。」便寢疾閉戶臥〈37〉。弟子竊於門隙視之，見提身不著牀，在虛仰臥，相告同視，一僧忽欬，提還牀如舊，遙謂曰：「門外是誰，何不來入？我以牀熱，故取涼耳，尔勿怪也。」是後數日便捨命矣。

●譯文四

勒那漫提屢見洛陽人遠至嵩高少室山砍柴，自言：「百姓如此地辛苦擔負，我想暫時將少室、太室二山牽引至洛水邊，待人採伐完了之後再移回，並非難事。這僅是數術罷了，但恐怕無知的人卻妄稱我爲聖，因此不敢爲之。」勒那漫提臨終之前告訴弟子說：「我再停留三五日，將前往一處修行。你們修念正道，不要對我懷有眷戀。」於是閉門臥病於牀。弟子暗地由門縫窺視，見勒那漫提的身體不貼於牀，仰臥浮於虛空。（弟子們）相互通告並前來察看，有一僧忽然咳嗽，勒那漫提又如先前躺回牀上，自遠處說：「是誰在門外，爲何不進來？我因爲牀熱，是爲了要取涼，你們別覺得奇怪。」數日之後便去世了。

【注釋】

- 〈33〉 嵩高少室：嵩山在河南中部，登封市西北，洛陽東南，由太室、少室等山組成，少室爲嵩山之最西峰。《史記》卷二八〈封禪書〉：「昔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間，故嵩高爲中嶽」。《元和郡縣圖志》卷五〈河南道一·河南府·登封縣〉：「嵩高山在縣北八里，亦名外方山。又云東曰太室，西曰少室，嵩高總名，即中岳也。山高二十里，周迴一百三十里。少室山在縣西十里，高十六里，周迴三十里，潁水源出焉。」

- 〈34〉 洛水頭：洛水源出於陝西省雒南縣冢嶺山，東南流入河南省境內，至鞏縣洛口入黃河，也稱為「雒水」。《水經注疏》卷一五〈洛水〉：「《地理志》曰：洛出冢嶺山。《山海經》曰：出上洛西山；又曰：謹舉之山，洛水出焉。東與丹水合，水出西北竹山，東南流注于洛。洛水又東，尸水注之。」由文意來看，此處「洛水頭」並非指洛水的源頭，而是較靠近洛陽城南的洛水邊。
- 〈35〉 數術：關於天文、曆法、占卜、陰陽五行等的知識。《後漢書》卷七六〈循吏·王景傳〉：「乃參紀衆家數術文書，冢宅禁忌，堪輿日相之屬，適於事用者，集爲大衍玄基云。」《後漢書》卷二八〈桓譚傳〉：「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唐·李賢注：「伎謂方伎，醫方之家也。數謂數術，明堂、義和、史、卜之官也。圖書即讖緯符命之類也。」
- 〈36〉 正道：此處指佛教。《高僧傳》卷八〈義解五·釋寶亮〉：「今上龍興尊崇正道，以亮德居時望，亟延談說。」梁·慧皎著，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高僧傳》，頁337。
- 〈37〉 臥：【郭】作「而臥」，然而【剛】【七】【興】【初】【再】【趙】一，據刪「而」字。

參校文獻

一、《北史》，卷八九，〈藝術上·綦母懷文傳〉

綦母懷文，不知何許人也，以道術事齊神武。武定初，齊軍戰芒山，時齊軍旗幟盡赤，西軍盡黑，懷文曰：「赤，火色；黑，水色。水能滅火，不宜以赤對黑。土勝水，宜改爲黃。」神武遂改爲赭黃，所謂河陽幡者也。

懷文造宿鐵刀，其法，燒生鐵精以重柔鋌，數宿則成剛。以柔鐵爲刀脊，浴以五牲之溺，淬以五牲之脂，斬甲過三十札。今襄國冶家所鑄宿柔鋌，是其遺法，作刀猶甚快利，但不能頓截三十札也。懷文又云：「廣平郡南幹子城，是千將鑄劍處，其土可瑩刀。」

每云：「昔在晉陽爲監館，館中有一蠕蠕客，同館胡沙門指語懷文云：『此人別有異算術。』仍指庭中一棗樹云：『令其布算子，即知其實數。』乃試之，并辨若干純赤，若干赤白相半。於是剝數之，唯少一子。算者曰：『必不少，但更撼之。』果落一實。」懷文位信州刺史。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清·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梁·慧皎著，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梁·慧皎著，吉川忠夫、船山徹譯，《高僧傳》三，東京：岩波書店，2010。
- 唐·玄奘著，水谷真成譯注，《大唐西域記》1，東京：平凡社，1999。
- 唐·玄奘、辯機原著，季義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唐·吳兢撰，裴汝誠、王義耀、郭子建、顧宏義譯注，《貞觀政要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唐·徐堅等著，《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

近人論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1996 《北魏洛陽永寧寺 1979～1994 年考古發掘報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王仲羣

- 1980 《北周地理志》下，北京：中華書局。

任繼愈主編

- 1988 《中國佛教史》第三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滌生

- 1981 《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姜望來

- 2011 《謠讖與北朝政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施和金

- 2008 《北齊地理志》下，北京：中華書局。

范祥雍校注

- 1978 《洛陽伽藍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陳橋驛

- 1999 《水經注校釋》，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

湯用彤

1997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

1991 《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潘國鍵

1988 《北魏與蠕蠕關係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賴永海主編

2010 《中國佛教通史》第二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鎌田茂雄

1984 《中國佛教史 第三卷 南北朝の佛教（上）》，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

網路資源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http://tripitaka.cbet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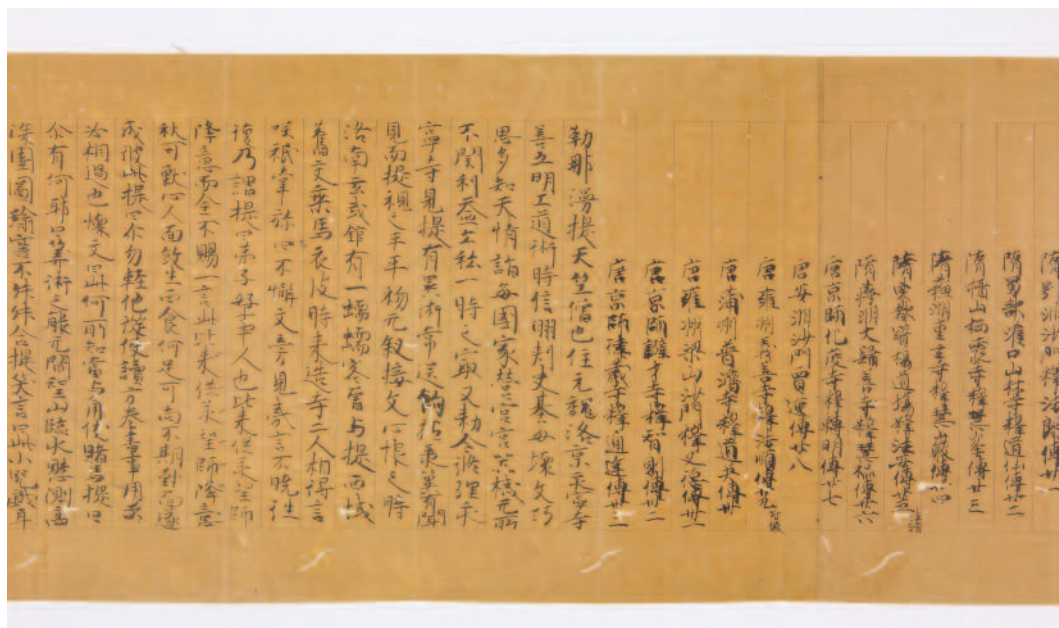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K_cO_8&o=e0&sec=sec1&index=1)

[bin/cbdic/gswweb.cgi?ccd=K_cO_8&o=e0&sec=sec1&index=1](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K_cO_8&o=e0&sec=sec1&index=1)



〈釋超達傳〉、〈釋慧達傳〉 主譯者：鄭雅如

譯注範圍：卷 26，感通上・魏滎陽沙門釋超達傳二／魏文成沙門釋慧達傳三

譯注底本：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2016 年重印版），頁 979-982

魏滎陽沙門釋超達傳二

○原文一

釋超達，未詳其氏〈1〉，元魏中行業〈2〉僧也，多學問，有知解。帝禁圖讖〈3〉尤急〈4〉，所在搜訪。有人誣達有之，乃收付滎陽獄。時魏博陵公〈5〉檢勘窮劾，達以實告，公〈6〉大怒，以車輪繫頸，嚴防衛之。自知無活路，專念觀世音。至夜四更〈7〉，忽不見車輪所在，見守防〈8〉者皆〈9〉大昏睡，因走出外。將欲遠避，以久繫獄，脚遂攣急〈10〉，不能及遠。行至天曉，虜〈11〉騎四出追之，達惟逃必〈12〉不免，因伏草中。騎來蹋草並靡，雖從邊過〈13〉，對而不見。仰看虜面，悉以牛皮障目。達一心服死，至誠稱念，夜中虜去，尋即得脫。

●譯文一

釋超達，不清楚他的俗家姓氏，是元魏時期的修行僧人，學問廣博，具有智慧。皇帝查禁河圖、符讖特別嚴厲，到處派人搜索調查。有人誣告超達挾有圖讖，於是被收押交付滎陽郡獄。當時元魏的博陵公查驗審問極盡手段，超達以實話答覆，博陵公非常生氣，將車輪懸掛在超達脖子上，嚴密防守他。超達自己明白沒有活路，專心默念觀世音菩薩名號。到了晚上四更時，忽然車輪不見了，看到防守他的人都沉沉睡去，於是走出（牢獄）外。正打算遠離避禍，由於長久關在獄中，腳於是抽搐、彎曲，沒辦法行到遠處。走到天亮，鮮卑騎兵到處出動追捕他，超達思忖，逃跑一定無法倖免，於是藏伏在草叢中。騎兵到來踏踩草叢都踩爛了，即使從身邊經過，對著超達也看不見他。抬頭看鮮卑騎兵的臉，都用牛皮遮住眼睛。超達一心想著就要死了，極為真誠的持念（觀世音菩薩名號），晚上鮮卑人離去，隨即脫離險境。

【注釋】

- 〈1〉 未詳其氏：目前所見記載超達事跡的最早版本，乃南齊・陸杲《繫觀世音應驗記》第 25 條〈超達道人〉。其云：「超達道人，趙郡人也」。對於超達的出身較《續高僧傳》、《法苑珠林》多了出身地域之訊息，但姓氏仍不詳。《繫觀世音應驗記》及《法苑珠林》請見參校文獻一、二。

- 〈2〉 行業：修行。梁·蕭衍〈斷酒肉文〉（《廣弘明集》卷二六）：「諸大德僧尼，有行業已成者，今日已去，善相開導，令未得者，今去皆得；皆若已習行，願堅志力；若未曾行，願皆改革。今日相與共為菩提種子，勿怪弟子蕭衍向來所白。」（T52n2103_026：0298a29）隋·智顗〈淨土十疑論·第十疑〉，問：「今欲決定求生西方，未知作何行業？以何為種子，得生彼國？」（T47n1961_001：0080c01）
- 〈3〉 圖讖：河圖、符命等有關王者受命徵驗的書籍；多為預言或隱語，也作「圖錄」、「圖籙」、「圖書」。《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上〉：「宛人李通等以圖讖說光武云：『劉氏復起，李氏為輔』。」
- 〈4〉 帝禁圖讖尤急：《魏書》卷七〈孝文帝本紀上〉：「（太和）九年（485）春正月戊寅，詔曰：『圖讖之興，起於三季。既非經國之典，徒為妖邪所憑。自今圖讖、祕緯及名為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又諸巫覡假稱神鬼，妄說吉凶，及委巷諸卜非墳典所載者，嚴加禁斷。』」《北史》卷三〈魏本紀第三〉：「（魏孝文帝太和）九年春正月戊寅，詔禁圖讖祕緯及名孔子閉房記，留者以大辟論。又諸巫覡假稱神鬼，妄說吉凶，及委巷諸非墳典所載者，嚴加禁斷。」本傳所記嚴禁圖讖的北魏皇帝很可能即是孝文帝。
- 〈5〉 魏博陵公：不確定為何人。《北史》卷三三：「（獻文帝）天安（466-467）初，宋徐州刺史薛安都舉彭城降，詔鎮南大將軍博陵公尉元、鎮東將軍城陽公孔伯恭等迎之。」尉元卒於太和十七年（493），生存時間與超達被誣陷挾有圖讖時間接近；但太和三年（479）尉元已封「淮陽王」，太和九年不應仍稱「博陵公」。尉元於太和十三年（489）從尚書令遷為司徒，此前多帶兵打仗，從官歷觀之，似乎也難以聯繫到檢勘罪犯。見《魏書》卷六、卷七上、卷七下、卷五〇。另一位「博陵公」是尉元之子尉羽，孝文帝遷洛後，改封博陵郡開國公，但其封博陵郡公的時間稍晚，曾任官職與滎陽郡皆無關。見《魏書》卷五〇〈尉元傳附尉羽傳〉。
- 〈6〉 公：【初】【再】【趙】【宮】一。
- 〈7〉 四更：大約是今日二十四時制的凌晨一至三點。漢魏以來以漏刻計時，從傍晚到次日清晨，分為五個時段，稱為「五夜」、「五鼓」、「五更」。相當於自午後七點起算，每一時段，為兩小時，至清晨五點。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卷六〈書證〉：「或問：『一夜何故五更？更何所訓？』答曰：『漢魏以來，謂為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亦云一更、二更、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為節……更、歷也，經也，故曰五更爾。』」
- 〈8〉 防：【興】一。

- 〈9〉 皆：【剛】【七】【興】一。
- 〈10〉 攀急：抽搐、彎曲不能伸直。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卷八〈諸風〉：「麻子湯：治大風周身，四肢攀急。」
- 〈11〉 虜：鮮卑。《北史》卷三六〈薛聰傳〉：「（孝文）帝曾與朝臣論海內姓地人物，戲謂聰曰：『世人謂卿諸薛是蜀人，定是蜀人不？』聰對曰：『臣遠祖廣德，世仕漢朝，時人呼爲漢。臣九世祖永，隨劉備入蜀，時人呼爲蜀。臣今事陛下，是虜非蜀也。』帝撫掌笑曰：『卿幸可自明非蜀，何乃遂復苦朕。』」魏晉南北朝以「虜」稱鮮卑，參考唐長孺，〈魏晉雜胡考〉，頁424-425。
- 〈12〉 惟逃必：【宮】【宋】【磧】「唯逃矣」，【郭】據【再】【趙】校改。【剛】【七】【興】【初】皆作「惟逃必」，從【郭】校改。
- 〈13〉 過：【七】【興】「遇」。

○原文二

又，僧明道人〈14〉，爲北臺石窟寺〈15〉主。魏氏之王天下也，每疑沙門爲賊〈16〉。收數百僧，五〈17〉繫縛之〈18〉。僧明爲魁首，以繩急纏，從〈19〉頭至足，剋明〈20〉斬決。明大怖，一心念觀音。至半夜，覺繩〈21〉小寬，私心欣幸，精到〈22〉弥切。及曉，索〈23〉然都斷，既因得脫，逃逸奔山。明旦，獄監來覓不見，唯有斷繩在地，知爲神力所加也，即以奏聞。帝信道人不反〈24〉，遂〈25〉一時釋放。

●譯文二

又有出家人法號僧明，是平城石窟寺的寺主。元魏統治天下，常常懷疑佛教僧人要作亂。收押數百名僧人，兩手兩足及頭頸皆以繩索捆綁。僧明作爲僧侶中的領導者，用繩索從頭到腳緊緊纏綁，定下明日施以斬刑。僧明非常恐懼，一心持念觀世音菩薩名號。到了半夜，感覺繩索稍微鬆弛，內心欣喜，更加誠心誠意默念。到了破曉，（繩子）徹底都斷了，因此得以脫身，逃亡躲藏到山裏。明日早上，監獄守衛來查看，不見僧明，只有斷掉的繩子在地上，知道是有神力施加其上，立即將此事上奏。皇帝相信了僧人沒有要謀反，於是將所有僧人同時都釋放了。

【注釋】

- 〈14〉 僧明道人：南齊·陸杲《繫觀世音應驗記》第26條〈虜中寺主〉，與僧明道人事跡相同，虜中寺主應即此僧明道人。唐·道世撰，《法苑珠林》，〈擇交篇第五十五·魏沙門釋超達〉亦附僧明道人事。請見參校文獻一、二。

- 〈15〉 北臺石窟寺：位於北都平城的石窟寺，這裡指雲岡石窟的寺院。按，《續高僧傳》卷一〈曇曜傳〉題為「元魏北臺恒安石窟通樂寺沙門釋曇曜傳」，同卷〈菩提流支傳〉題「元魏南臺洛下永寧寺北天竺沙門菩提流支傳」；此處「北臺」乃與「南臺」相對，「北臺」指孝文帝遷洛之前元魏在北方的首都平城，「南臺」則是南遷後的都城洛陽。《續高僧傳》卷六〈道辯傳〉：「釋道辯，姓田氏，范陽人。……初住北臺，後隨南遷，道光河洛。」亦可證「北臺」指北都平城。
- 〈16〉 每疑沙門為賊：北魏時期隨著佛教的流行，曾出現多起以沙門為首的聚眾反叛，招來統治者的鎮壓。可參考塚本善隆，〈北魏の仏教匪〉，頁 141-185。
- 〈17〉 五：【磧】作「五」，【郭】據【再】校改為「互」。然【剛】【七】【興】【初】【趙】【宮】【宋】皆作「五」；《法苑珠林》〈擇交篇第五十五・魏沙門釋超達〉亦云：「官收數百僧，並五繫縛之」（T53n2122_051：0672b13）。「五繫」、「互繫」文意不同（見注釋 18），早期版本皆作「五繫」，故校改為「五」。
- 〈18〉 五繫縛之：繫縛兩手、兩足及頭。《首楞嚴三昧經》卷下：「爾時佛放眉間白毫大人相光，一切眾會皆見惡魔被五繫縛，不能自解。……魔即報言：『我聞佛說首楞嚴三昧名字，以被五縛，不能得往。所謂兩手、兩足及頭。』」（T15n0642_002：0637b07-c18）
- 〈19〉 從：【七】一。
- 〈20〉 明：【磧】作「明」，【郭】據【再】校改為「期」。然【剛】【七】【興】【初】【趙】【宮】【宋】皆作「明」。《繫觀世音應驗記》第 26 條〈虜中寺主〉作「剋取明日先斬之」；《法苑珠林》〈擇交篇第五十五・魏沙門釋超達附僧明傳〉亦作「剋明斬決」。此處早期版本皆作「明」，文意可通，相關文獻亦作「明」，故改校為「明」。
- 〈21〉 繩：【初】【再】【趙】「纏」。
- 〈22〉 到：【再】【宋】【磧】【郭】「禱」，【剛】【七】【興】【初】【趙】【宮】「到」。又《法苑珠林》〈擇交篇第五十五・魏沙門釋超達附僧明傳〉作「誠」。「精到彌切」與「精誠彌切」意思相通，皆可與前文「一心念觀音」文意相連，「精禱彌切」反多生一層祝禱之意。故據早期版本校改。
- 〈23〉 索：《尚書・牧誓》：「惟家之索」。《傳》：「索，盡也」。
- 〈24〉 反：【初】【趙】【宮】【宋】【磧】「返」，【郭】據【興】【再】校改。【剛】「及」，【七】「反」。從【郭】校改。
- 〈25〉 遂：【七】一。

魏文成沙門釋慧〈1〉達傳三

○原文一

釋慧〈2〉達，姓劉，名宰蘇骨反和〈3〉，本咸陽東北三城〈4〉、定陽〈5〉稽胡〈6〉也。先不事佛，目不識字，為人兇頑〈7〉，勇健多力，樂行獵射。爲梁成〈8〉突騎〈9〉，守於襄陽〈10〉。父母、兄弟三人並存〈11〉，居家〈12〉大富豪侈，鄉閭縱橫〈13〉不理。後因酒會，遇疾命終，備覩地獄眾苦之相，廣有別傳〈14〉，具詳聖迹。達後出家，住于文成郡，今慈州東南高平原即其生地矣〈15〉；見有廟像，戎、夏禮敬〈16〉，處于治下安民寺〈17〉中〈18〉。曾往吳越，備如前傳〈19〉。

●譯文一

釋慧達，俗姓劉，名宰和，（祖上）原本是咸陽東北方，三城、定陽一帶的稽胡。慧達起初不信佛法，看不懂文字，爲人兇狠貪婪，勇猛強健，力氣很大，喜歡追捕射殺（飛禽走獸）。擔任梁成的衝鋒騎兵，戍守於襄陽。父母親、兄弟三人都健在，家居生活富裕奢侈，在鄉里間恣意放肆不受管轄。後來因爲與人飲酒，得病而死，一一目覩地獄中衆多受苦之情狀，有許多別傳，完整詳細的記錄這些神妙事跡。慧達後來出家爲僧，住於文成郡，今天慈州東南方的高平原就是他出生的地方；現在有寺廟與塑像，戎人、漢人都禮拜崇敬，地點位於慈州的安民寺中。慧達曾經前往吳越，事跡皆如《高僧傳》所記載。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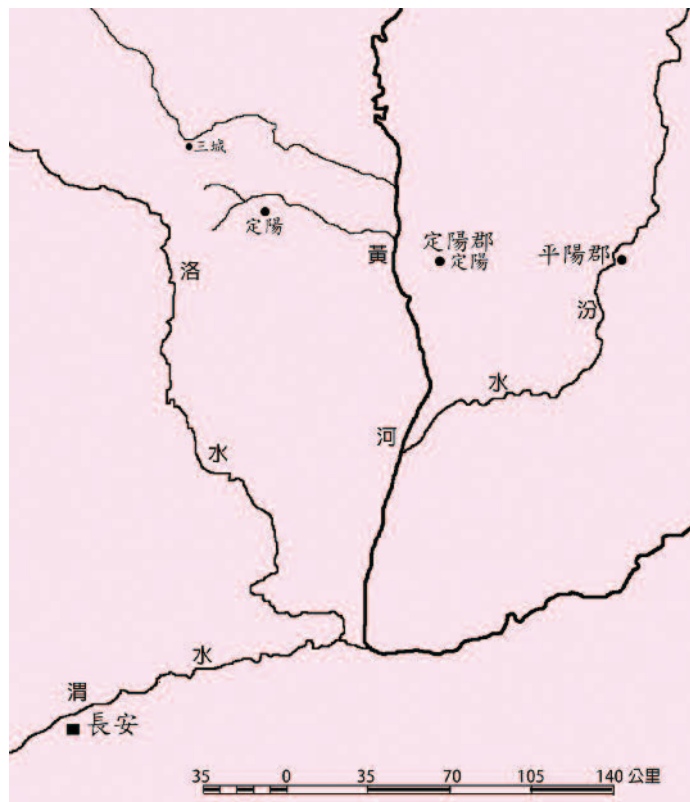
〈1〉 慧：【七】「惠」。

〈2〉 慧：【剛】「惠」。

〈3〉 宰和：慧達俗家名字之音譯，在文獻中有多種寫法。《冥祥記》作「薩荷」、「屑荷」；《高僧傳》、《廣弘明集》、《太平寰宇記》作「薩河」；《梁書》、《南史》、《道宣律師感通錄》、《釋迦方志》作「薩何」；敦煌本《劉薩訶和尚因緣記》、《六朝事迹類編》作「薩訶」；《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有「薩何」、「薩荷」、「薩訶」、「蘇何」、「屑荷」五種寫法。另外，《太平廣記》引《塔寺記》作「劉薛」，文字可能有訛脫。其義，《集神州三寶感通錄》〈神僧感通錄〉「釋慧達」條云：「蘇何者，稽胡名『繭』也。」（見參校文獻五）。參考王國良，〈劉薩荷故事研究（之一）——以《冥祥記》爲主的考察〉，頁362，註1。

〈4〉 三城：《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記載，三城隸屬於東夏州偏城郡廣武縣。《晉書》卷一三〇〈載記·赫連勃勃〉載「姚興來伐，至三城」，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云：「三城則《魏書·地形志下》云，在東夏州偏城郡廣武，地在今（陝西）延安東。」

- 〈5〉 定陽：1、西漢置縣，屬并州上郡。治所在今陝西延安東南固縣鎮。2、北魏置定陽郡、定陽縣，治所在今山西吉縣。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二〈河東道一〉「慈州吉昌縣」條：「本漢北屈縣地也，屬河東郡。後魏孝文帝於今州（慈州）置定陽郡，并置定陽縣，會有河西定陽胡人渡河居於此，因以為名。（太和）十八年（494），改定陽縣為吉昌縣。貞觀八年（634）改置慈州，縣依舊屬焉。」（請參見圖一）按，定陽與三城連稱，且慧達所生時代尚未在山西建置定陽郡、縣，故此傳之「定陽」應是《元和郡縣圖志》所云「河西定陽」，即西漢所置。另請參見本傳注釋 15。又，敦煌寫本《劉薩訶和尚因緣記》（P.3570, 2680, 3727），云劉薩河為「丹州定陽人」，饒宗頤認為「劉薩河生存的時期尚未有丹州定名，何況定陽應屬河東的慈州，故知《因緣記》這一句話是錯誤的」。見饒宗頤，〈劉薩河事迹與瑞像圖〉，頁 343。其實，丹州雖然建置較晚，但漢魏晉時期的定陽所在，在唐初確實隸屬於丹州。《元和郡縣圖志》卷三〈關內道〉「丹州」條：「秦置三十六郡，屬上郡。漢因之。……其地晉時戎狄居之，……武德元年（618）改為丹州」；同卷「延州門山縣」條：「本漢定陽縣地，……武德八年（625），於今縣北五里宋斯堡置，屬丹州，廣德二年（764）割屬延州」。《劉薩訶和尚因緣記》的記載可能混稱了唐代州名，故云劉薩河為「丹州定陽人」，其所指地點，與《續高僧傳》云「本咸陽東北三城、定陽稽胡也」，實則相同。



圖一：兩處定陽地點示意圖（林牧之繪製）

- 〈6〉 稽胡：據唐長孺的研究，魏晉南北朝時期，與匈奴有關的各部族，當時慣例稱為「雜胡」，包括「屠各」、「盧水胡」、「羯胡」、「烏丸」、「乞伏」、「稽胡」等。所謂「雜胡」，可能是原匈奴部族中分解出來的部落，也有只是曾經加入匈奴帝國的成員，但後來也被視為匈奴人，實際上已難以明確區分二者。「稽胡」全名「步落稽」，是北朝後期才出現的一種雜胡，唐長孺推測應該與晉代稱「山胡」者同。但北魏後期以來的「稽胡」或「山胡」，包括的族類更廣泛，原本北魏初期以各別名稱出現的「屠各」、「盧水」、「鐵弗」、「支胡」等，從「稽胡」出現後就不見記載，可能所有未與漢族同化、避入山谷居住者，一律被稱為「稽胡」。另外，「稽胡」的種族成分，也包括西域胡人。參考唐長孺，〈魏晉雜胡考〉，頁369-435。
- 〈7〉 頑：貪。《孟子·萬章下》：「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 〈8〉 梁成：諸本皆作「梁城」。參考王國良〈劉薩荷故事研究（之一）——以《冥祥記》為主的考察〉，改為「梁成」，詳見本傳注釋10。梁成乃前秦苻堅將領，於前秦佔領襄陽期間任荊州刺史、鎮守襄陽；前秦建元十九年（383，東晉太元八年）洛澗一役戰敗，為東晉將領劉牢之所殺。
- 〈9〉 突騎：衝鋒陷陣的騎兵。《三國志》卷八〈魏書·公孫瓚傳〉：「光和中，涼州賊起，發幽州突騎三千人。」
- 〈10〉 襄陽：諸本皆作「襄陽」，【郭】改為「襄城」。【郭】校云：「北魏時期，湖北襄陽歸南朝管轄，梁城突騎焉能越境戍守襄陽」。【郭】另據《新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二〉「汝州臨汝郡」條，汝州（今河南省汝州市）治所在襄城縣，其西側為梁縣（今河南汝州市南），故改「襄陽」為「襄城」。按，【郭】校將慧達任梁城（成）突騎的時間定於北魏時期，並不正確；又以為「梁城」即是「梁縣」、改「襄陽」為「襄城」，亦有待商榷。說明如下。《冥祥記》與《高僧傳》皆云慧達三十一歲時經歷死而復生，因而出家、前往江南。《高僧傳》云「晉寧康中（約374），至京師（建康）」；《太平廣記》引《塔寺記》則將慧達死而復甦的時間明確記為「晉太元九年（384）」。不論何者為是，慧達任梁城（成）突騎的時間必定早於386年北魏立國。再者，《冥祥記》記載慧達「在襄陽時」，殺鹿、射雉、殺雁，因而於地獄受報，亦證慧達曾於襄陽戍守。襄陽於四世紀中後期多歸東晉所轄，僅孝武帝太元四年（379）至九年（384）被前秦佔領。如依《高僧傳》所載時間，374年之前，慧達無由戍守襄陽；若以《塔寺記》之「太元九年」為準，則慧達可能於太元四年至九年前秦佔領期間戍守於襄陽。《晉書·苻堅傳》載：「太元四年，……苻丕陷襄陽，……（苻堅）以其中壘梁成為南中郎將、都督荊揚州諸軍事、荊州刺史，領護南蠻校尉，配兵一萬鎮襄陽」。本傳云慧達為「梁城」突騎，應為「梁成」之訛。參考王國良，〈劉薩荷故事研究（之一）——以《冥祥記》為主的考察〉，頁362，註4-5。

- 〈11〉 存：【七】【興】「在」。
- 〈12〉 居家：家居生活。《孝經·廣揚名章》：「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南史》卷六七〈孫瑒傳〉：「瑒事親以孝聞，於諸弟甚篤睦。……居家頗失於侈，家庭穿築，極林泉之致，歌鍾舞女，當世罕儔」。
- 〈13〉 縱橫：放肆、恣意。《後漢書》卷一九〈耿弇傳〉：「諸將擅命於畿內，貴戚縱橫於都內。」
- 〈14〉 別傳：一般記載一人遺聞逸事之傳記文，稱為「別傳」。如《後漢書》卷七二〈董卓傳〉注引《董卓別傳》。
- 〈15〉 今慈州……生地矣：《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慈州」條云：「元魏曰南汾州，隋改為耿州，又為文成郡。武德元年，改為汾州。五年，改為南汾州。（貞觀）八年，改為慈州」。治所在吉昌縣（今山西吉縣）。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二〈河東道一〉「慈州吉昌縣」條云：「本漢北屈縣地也，屬河東郡。後魏孝文帝於今州置定陽郡，并置定陽縣，會有河西定陽胡人渡河居於此，因以為名。……貞觀八年改置慈州，縣依舊屬焉。」本傳前云：「本咸陽東北三城、定陽稽胡也」；此處又云：「今慈州東南高平原即其生地矣」。推測慧達家族亦如《元和郡縣圖志》所云，從黃河西岸的定陽（今日延安東南）遷徙渡河，定居於孝文帝後來設置定陽郡之所在地，即後來隋之文成郡、唐之慈州，故慧達出生於此。可知十六國時期已陸續有河西定陽之稽胡遷往河東居於此地。
- 〈16〉 禮敬：【宮】【宋】【磧】「敬禮」。【郭】失校。
- 〈17〉 安民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神僧感通錄〉：「今慈州郭下安仁寺西劉薩何師廟者，昔西晉之末，此鄉本名文成郡，即晉文公避地之所也。州東南不遠，高平原上有人名薩何，姓劉氏。余至其廟，備盡其緣，諸傳約略得一涯耳」。（見參校文獻五）安仁寺應即安民寺，可能避李世民諱而改「民」為「仁」。
- 〈18〉 中：【七】【興】一。
- 〈19〉 前傳：《續高僧傳》多次提到「前傳」，從上下文意看來，即是慧皎所撰《高僧傳》。《高僧傳》卷一三〈興福篇〉有慧達傳，題曰「晉并州竺慧達」，內容多述慧達南遊吳越等地禮拜塔像，及塔像種種神異。此傳記慧達「晉康寧（373-375）中，至京師」，傳末云：「達東西覲禮，屢表徵驗，精勤篤勵，終年無改。後不知所之」。未提到慧達西行游化及涼州瑞像等事。（見參校文獻三）

○原文二

至元魏太武帝太延元年，流化〈20〉將訖，便事西返。行及涼州番禾郡〈21〉，東北望御谷而遙禮之〈22〉，人莫有曉者，乃問其故，達云：「此崖當有像現，若靈相圓備，則世樂時康，如其有闕，則世亂民苦。」達行至肅州酒泉縣城西七里石澗中死，其骨並碎，如葵子大，可穿之〈23〉，今在城西古寺中素〈24〉像手上。寺有碑云：「吾非大聖，遊化〈25〉爲業。」文不具矣。尔後八十七年至正光初〈26〉，忽大〈27〉風雨，雷震山裂，挺出石像，舉身丈八，形相端嚴，唯無有首。登即〈28〉還石，命工彫鑄別頭，安訖還落，因遂任〈29〉之。魏道陵遲，其言驗矣。

●譯文二

到了元魏太武帝太延元年(435)，慧達傳揚教化的旅程即將結束，於是向西歸來。走到涼州番禾郡，朝東北方望著御谷山遙遙禮拜，沒有人明白他爲什麼這麼做，於是問他原因，慧達說：「這座山崖將會有佛像顯現，如果佛像的形貌圓滿完整，就會是快樂、富足的時代，如果佛像形貌有闕，就會世道衰亂、人民痛苦。」慧達走到肅州酒泉縣城西七里，死於碎石水澗中，他的骨頭皆碎，如葵花子一般大小，可以穿線，現在放在城西古寺裏的塑像手上。古寺有碑，上面寫著：「我不是大聖，以四處巡遊傳佈佛法爲職責。」碑文內容這裏就不詳細記載了（或：碑文內容已不能完整辨識）。之後過了八十七年，時代來到孝明帝正光初年（約522年），（有一天）忽然刮大風下大雨，落雷震動、山壁裂開，挺立出一尊石像，全身長一丈八尺，形相端正莊嚴，只是沒有頭。人們立刻選取石塊，請工匠另外雕刻一個佛頭，安放到石像上還是掉落，於是只好任由石像無頭。當時元魏國運衰敗，慧達的預言應驗了。

【注釋】

- 〈20〉 流化：傳播教化。《漢書》卷二〇〈成帝紀〉：「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三國志》卷六二〈吳書〉：「伏知陛下齊德乾坤，同明日月，神武之姿，受之自然，敷演皇極，流化萬里，自江以南，戶受覆燾」。
- 〈21〉 涼州番禾郡：今甘肅永昌縣，距離武威市西北八十公里，其地理位置居於西域瑞像東傳的路線上。參考顏娟英，〈從涼州瑞像思考敦煌莫高窟323窟、332窟〉，頁466。
- 〈22〉 行及涼州……遙禮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元魏涼州石像山裂出現緣〉云：「至涼州西一百七十里番禾郡界，東北望御谷山遙禮。」（見參校文獻四）

- 〈23〉 達行至肅州……可穿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神僧感通錄·劉薩何〉記云：「行出肅州酒泉郭西沙礪而卒，形骨小細狀如葵子，中皆有孔，可以繩連。」（見參校文獻五）
- 〈24〉 素：【再】【宮】【宋】【磧】【郭】「塑」，據【剛】【七】【興】【初】【趙】校改。「素像」與「塑像」意同。
- 〈25〉 遊化：四處巡遊傳佈佛法。北魏自明元帝（409-423）開始，採取以僧尼輔導民俗之政策，許多僧尼在鄉村巡遊傳佈佛法，為村民講經、主持宗教儀式、領導村民建造佛像、指導村人修習佛法，是佛教在鄉村地區興盛流行的功臣。參考劉淑芬，〈中國撰述經典與北朝佛教的傳布——從北朝刻經造像碑談起〉，頁158-164。
- 〈26〉 正光初：魏孝明帝正光年號的起訖時間為520至525年；435年加87為522年。石像可能出現於522年。
- 〈27〉 大：【宮】【宋】【磧】「天」，【郭】據【興】【再】【趙】校改。【剛】□；【七】【初】「大」。早期版本多作「大」，從【郭】校改。
- 〈28〉 登即：立時、即刻。《玉臺新詠·古詩為焦仲卿妻作》：「登即相許和，便可作婚姻。」
- 〈29〉 任：【宋】【磧】「住」，【郭】據【興】【再】【趙】校改。【剛】【七】【初】【宮】「任」。早期版本多作「任」，從【郭】校改。

○原文三

逮周元年〈30〉，治涼州〈31〉城東七里澗忽有光現，徹照幽顯，觀者異之，乃像首也，便奉至山巖安之，宛然符會。儀容彫缺四十餘年〈32〉，身首異所二百餘里〈33〉，相好還備，太平斯在。保定元年，置為瑞像寺焉〈34〉，乃有燈光流照，鍾聲飛響，相續不斷，莫測其由。建德〈35〉初年像首頻落，大冢宰及齊王〈36〉躬往看之，乃令安處，夜落如故，乃經數十，更以餘物為頭，終墜於地。後周〈37〉滅佛法，僅得四年〈38〉，隣〈39〉國殄喪。

●譯文三

到了北周元年（557），在涼州治所姑臧城東方七里的水澗中忽然出現光束，徹底遍照幽暗與顯明，觀看的人覺得奇特，原來是佛像的頭，於是供奉到山崖，安放在石像上，（頭與身）看起來完全相合。這尊佛像外形殘缺四十多年，身與頭出現在不同地方，相隔二百餘里，如今佛像外觀完滿無缺，此時也正是太平的時代。（周武帝）保定元年（561）在佛像所在設立瑞像寺，出現流動的燈光及響亮的鐘聲，連續不停，無法得知從何而來。（周武帝）建德初年，佛像的頭常常掉落下來，大冢宰、齊

識者察之，方知先鑒〈40〉。雖遭廢除，像猶特立。

王宇文憲親自前往察看，下令將佛首安放於佛身，夜間依舊掉落，如此來回數十遍；又再以他物製作頭像，終究還是掉下地來。後來北周滅佛，僅止四年，鄰里家國皆衰敗。有見識的人覺察出（石像與世變的）關連，才明白慧達的先見之明。雖然（瑞像寺）在滅法時被廢除，石像仍然挺立（山壁）。

【注釋】

- 〈30〉 周元年：北周取代西魏是在 557 年，首位皇帝乃孝閔帝，沒有建立年號。
- 〈31〉 涼州：西漢置，東漢治所在隴縣，曹魏移治姑臧縣，即今甘肅武威市。
- 〈32〉 四十餘年：自正光初年（約 522）佛身挺現，到周元年（557）佛首出現，實際上相隔約三十五年。
- 〈33〉 二百餘里：唐代有大里、小里之別：大里以 5 尺為 1 步，360 步為 1 里；尺長 29.5 公分，1 里約 531 公尺。小里以 6 尺為 1 步，300 步為 1 里，尺長 24.5784 公分，1 里約 442.5 公尺。實際多使用大里，但史籍也可能因抄襲舊籍之故，仍以小里記載。參考胡戟，〈唐代度量衡與畝里制度〉，頁 39-40。古籍記載里程與實際多有誤差，討論見藍勇，〈對古代交通里程記載的運用要審慎〉，頁 200。姑臧城位於今甘肅武威市，番禾郡在今武威市西北八十公里，兩地相距，以大里計算約 150 里，以小里計算約 180 里。佛頭在姑臧城東七里，佛身在番禾郡東北御谷山，道宣記「相隔兩百餘里」，可能是以小里計算。另可參見圖二。
- 〈34〉 保定元年，置為瑞像寺焉：「保定」，北周武帝年號，西元 561 至 565 年。唐天寶元年（742）製〈唐涼州御山瑞像因緣記〉云：「周保定元年，敕使宇文儉檢覆靈驗不虛，便敕甘、涼、肅三州力役三千人造寺，至三年功畢。」見孫修身、黨壽山，〈《涼州御山石佛瑞像因緣記》考釋〉，頁 102。
- 〈35〉 建德：北周武帝年號，572 年三月改元，延續到 578 年三月。
- 〈36〉 大冢宰及齊王：《周書》卷五〈武帝本紀·建德元年〉：「三月癸卯朔，……丙辰，誅大冢宰晉國公護……。大赦，改元。罷中外府。癸亥，……齊國公憲為大冢宰，……。」同書卷六〈武帝本紀·建德六年〉：「五月丁丑，以柱國、譙王儉為大冢宰。」依時間來看，「大冢宰」應指宇文憲。但所謂「齊王」，也是宇文憲。《周書》卷一二〈齊煬王憲傳〉云，「建德（二）〔三〕年，進爵為王」。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錄此事云：「建德將廢，首又自落，武帝令齊王往驗，乃安首像項（一作頂），以兵守之，及明，還落如故。遂有廢法，國滅之徵接焉」（參校文獻四）。此處大冢宰、齊王應是一人，即宇文憲。

- 〈37〉 周：【剛】【七】【宮】【宋】【磧】一。【郭】據【興】【再】【趙】校補。【初】「周」。
- 〈38〉 僅得四年：《周書》卷五〈武帝本紀·建德三年〉：「五月……丙子，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北周罷佛、道，始於武帝建德三年（574）五月，宣政元年（578）六月武帝薨，靜帝大象元年（579）十月，才正式宣布恢復經像。此處「僅得四年」，應是計至周武帝駕崩。
- 〈39〉 隣：戶籍編制單位。《說文解字·邑部》：「隣，五家爲隣。」《周禮·地官·遂人》：「五家爲隣，五隣爲里。」《隋書·食貨志》：「（北齊）河清三年定令，乃命人居十家爲比隣，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
- 〈40〉 鑒：【宋】【磧】「監」，【郭】據【興】【再】【趙】校改。【剛】【七】【初】【宮】「鑒」。早期版本多作「鑒」，從【郭】校改。

○原文四

開皇〈41〉之始〈42〉，經像大弘，莊飾〈43〉尊儀，更崇寺宇。大業五年，煬帝躬往，禮敬厚施，重增榮麗，因改舊額爲感通寺焉〈44〉。故今〈45〉模〈46〉寫傳形，量不可測，約指丈八，臨度終〈47〉異〈48〉，致令發信，彌增日新。

●譯文四

（隋文帝）開皇時代開始，佛經、佛像大受弘揚，裝飾尊像儀容，重修寺院建築。大業五年（609）隋煬帝親自來到這裏，禮敬佛像、給予豐厚的佈施，（佛寺佛像）再次增添光耀華美，於是將寺名改爲「感通寺」。現今仍舊仿照石像描繪流傳形象，像的高度不可測知，大略是一丈八尺，當下測量總是不一樣，使得發心信仰的人日日增加。

【注釋】

- 〈41〉 開皇：隋文帝即位後第一個年號，自西元 581 至 600 年。
- 〈42〉 始：【七】「治」。
- 〈43〉 飾：【郭】校云【再】【趙】寫作「飭」。【郭】校有誤，【再】【趙】應作「飭」。「飭」、「飭」皆爲「飾」之異體字。
- 〈44〉 大業五年……爲感通寺焉：《隋書·煬帝紀》：「（大業五年）三月己巳，車駕西巡河右。……夏四月己亥，大獵於隴西。……五月……宴羣臣於金山之上。……」

六月……次張掖……九月癸未，車駕入長安。」〈唐涼州御山瑞像因緣記〉云：「樊儉等至寺供養師等，見青衣童子八、九人堂內灑掃，就視不見，具狀聞奏。駕還幸之，改爲感通寺。」見孫修身、黨壽山，〈《涼州御山石佛瑞像因緣記》考釋〉，頁 103。「感通寺」今名「聖容寺」，位於今甘肅省金昌市永昌縣。大致地理位置可見圖二。



圖二：聖容寺位置圖

- 〈45〉 今：【剛】【七】【興】【初】【再】【趙】「令」。《廣弘明集》〈佛德篇·晉代已來佛像感應相〉記此像靈異，云：「今圖寫多依，量莫准。」（參校文獻六）較早的版本雖多寫作「令」，但參考上下文意及《廣弘明集》文字，仍依【宮】【宋】【磧】【郭】。
- 〈46〉 模：【剛】【宮】「橫」。
- 〈47〉 終：【宋】【磧】「衆」，【郭】據【興】【再】【趙】校改。【剛】【七】【初】【宮】「終」。
- 〈48〉 臨度終異：《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元魏涼州石像山裂出現緣〉云：「依圖擬者非一，及成，長短終不得定」。（參校文獻四）

○原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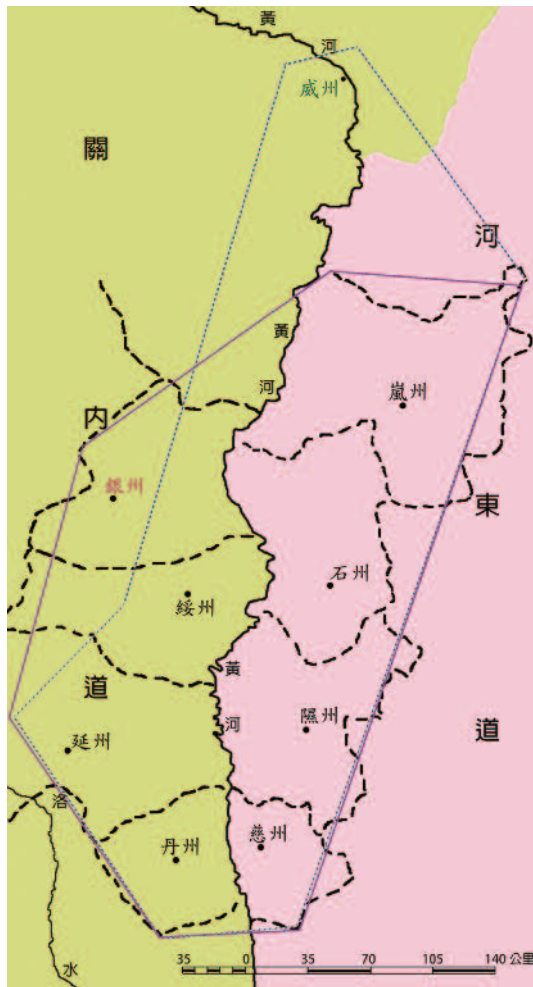
余以貞觀之初歷遊關表〈49〉，故謁達之本廟，圖像儼肅，日有隆敬。自石、隰、慈、丹、延、綏、威〈50〉、嵐等州，並圖寫其形，所在供養，号爲劉師佛焉。因之懲革胡性，奉行誠約者殷矣。見姚道〈51〉安〈52〉製像〈53〉碑〈54〉。

●譯文五

我在貞觀初期遍遊潼關外，因此拜訪了慈州安仁寺中慧達的廟，廟裏圖像莊嚴，每天都有人虔敬禮拜。從石、隰、慈、丹、延、綏、威、嵐等州，到處都有人繪製慧達的像來供養，尊稱他爲「劉師佛」。因信仰劉師佛而革除胡人的本性、遵行佛教戒律的人非常多。這些事跡可參見姚道安造像碑。

【注釋】

- 〈49〉 貞觀之初歷遊關表：道宣於貞觀四年（630）出潼關遊學問道，首先向北，沿黃河右岸遊歷河東道蒲、慈、隰等州，後歷汾水流域之晉、汾、并等諸州，以及河東道東部的沁、潞二州，復向東入河北道至相州，約於貞觀十一年（637）歸京。參考池麗梅，〈道宣の前半生と《續高僧傳》初稿本の成立〉，頁 69-81。
- 〈50〉 威（州）：威州於唐初曾多次、多處設廢，地點包括今雲南、廣東、內蒙古、遼寧、北京市、四川；而未見於今山西、陝西交界之黃河兩岸。據《新唐書》卷三一〈地理一・關內道〉載，貞觀三年以河濱縣置雲州，四年改曰威州，八年州廢。此處之威州或即本傳所指。另外，《集神州三寶感通錄》〈神僧感通錄〉云：「黃河左右慈、隰、嵐、石、丹、延、綏、銀八州之地，無不奉者」。（參校文獻五）描述劉師佛信仰流行的地域以銀州取代威州。銀州在黃河西岸，鄰接嵐州、石州、綏州。分別以威州、銀州為界，勾勒出的劉師佛信仰圈範圍略有差異，可參見圖三。



圖三（林牧之繪製）

- 〈51〉 道：【宮】「通」。
- 〈52〉 姚道安：道安，俗姓姚，曾作〈二教論〉為佛教辯護，此文收入道宣編纂的《廣弘明集》卷八。道安卒於北周建德三年（574）「五月十七日，普滅佛道二宗」之後。參考陳祚龍，〈劉薩河研究——敦煌佛教文獻解析之一〉，頁52-53。
- 〈53〉 製像：【剛】【七】【興】「制象」。【初】【再】【趙】「制像」。
- 〈54〉 姚道安製像碑：已佚。此碑可能是唐人記述慧達與涼州石像事跡的重要史源，除了本傳提到參考此碑，《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元魏涼州石像山裂出現緣〉亦云：「備于周釋道安碑」（參校文獻四）。另外，敦煌寫本《劉薩訶因緣記》同樣引用了「道安法師碑」。參見陳祚龍，〈劉薩河研究——敦煌佛教文獻解析之一〉，頁35。

參校文獻

一、南齊·陸杲撰，《繫觀世音應驗記》，第25條〈超達道人〉、26條〈虜中寺主〉

超達道人，趙郡人也。魏虜禁畜圖讖，忽復謗有之，乃收付滎陽獄。虜博陵公親檢問之。超達答曰：「實無」。公大怒，以車輪繫頸，嚴防守之。超達雖自知必死，猶專念觀世音。至夜四更，不知車輪所在。守防人悉大眠睡，因是走去。天曉，虜騎四出追之。超達知行不免，因伏住草中，騎來躡草，並歷邊不見。仰看虜面，悉見以牛皮障其眼。一日住草中，至夜虜去，得脫。

魏虜主嘗疑沙門作賊，有數百道人悉被收。取一寺主，以繩急纏頸至腳，剋取明日先斬之。寺主怖急，一心念觀世音。夜半即覺繩寬。乃曉，索然都斷。既得解脫，即便走。明日監司來，不見之，是知神力所助。即白虜主，明諸僧不反，遂得一時放散。

（引自董志翹，《《觀世音應驗記三種》譯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頁114-116。）

二、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第五一，〈擇交篇第五十五·魏沙門釋超達〉

魏滎陽釋超達，未詳氏族，元魏中行業僧也。多知解，善呪術。帝禁圖讖尤急，所在搜訪。有人誣達，乃收付滎陽獄。時魏博陵公檢勘窮劾，達以實告。公遂大怒，以車輪繫頸，嚴防衛之。自知無活，專念觀音。至夜四更，忽不見輪，唯見守者皆大昏睡，因走出外。將欲遠避，以繫獄囚久，腳遂攣急，不能遠行。至曉，虜騎四出追之。達急伏臥草中，兵騎躡草，悉皆靡遍，對逼不見。仰看虜面，悉以皮障目。達一心服死，唯專誠稱念。夜虜去，尋即得脫。

又有僧明道人爲北臺石窟寺主。魏氏之王天下，每疑沙門爲賊，官收數百僧，並五繫縛之。僧明爲魁首，以繩急繫，從頭至足，剋明斬決。僧明大怖，一心念觀世音。至於半夜，覺繩小寬，私心欣幸，精誠彌切。及曉，索繩都斷。既因得脫，逃逸奔山。明旦，獄監來覓不見，唯有斷繩在地。知爲神力所加，非關人事，即以奏聞。帝信道人不反，遂總釋放。（T53n2122_051：0672b13）

三、梁·慧皎撰，《高僧傳》，卷一三，〈興福·晉并州竺慧達〉

釋慧達，姓劉，本名薩河，并州西河離石人。少好田獵。年三十一，忽如暫死，經日還蘇，備見地獄苦報，見一道人云是其前世師，爲其說法訓誨，令出家，往丹陽、會稽、吳郡覓阿育王塔像，禮拜悔過，以懺先罪。既醒，即出家學道，改名慧達。精勤福業，唯以禮懺爲先。

晉寧康（373-375）中，至京師。先是，簡文皇帝於長干寺造三層塔，塔成之後，每夕放光。達上越城顧望，見此刹杪獨有異色，便往拜敬，晨夕懇到。夜見刹下時有光出，乃告人共掘，掘入丈許，得三石碑。中央碑覆中，有一鐵函，函中又有銀函，銀函裏金函，金函裏有三舍利。又有一爪甲及一髮，髮申長數尺，卷則成螺，光色炫耀。乃周敬王時阿育王起八萬四千塔，此其一也。既道俗歎異，乃於舊塔之西，更豎一刹，施安舍利。晉太元十六年（391），孝武更加爲三層。

又昔晉咸和（326-334）中，丹陽尹高悝，於張侯橋浦裏，掘得一金像，無有光趺，而製作甚工。前有梵書云是育王第四女所造。悝載像還至長干巷口，牛不復行，非人力所御，乃任牛所之，徑趣長干寺。爾後年許，有臨海漁人張係世，於海口得銅蓮花趺，浮在水上，即取送縣。縣表上上臺，勅使安像足下，契然相應。後有西域五僧詣悝云，昔於天竺得阿育王像，至鄴遭亂，藏置河邊。王路既通，尋覓失所。近得夢云，像已出江東，爲高悝所得，故遠涉山海，欲一見禮拜耳。悝即引至長干，五人見像，獻敬涕泣，像即放光，照于堂內。五人云，本有圓光，今在遠處，亦尋當至。晉咸安元年（371），交州合浦縣採珠人董宗之，於海底得一佛光。刺史表上，晉簡文帝勅施此像。孔穴懸同，光色一重。凡四十餘年，東西祥感，光趺方具。達以剝像靈異，倍加翹勵。

後東遊吳縣，禮拜石像。以像於西晉將末，建興元年（313）癸酉之歲，浮在吳松江滬瀆口。漁人疑爲海神，延巫祝以迎之，於是風濤俱盛，駭懼而還。時有奉黃老者，謂是天師之神，復共往接，飄浪如初。後有奉佛居士吳縣民朱應，聞而歎曰：「將非大覺之垂應乎？」乃潔齋共東雲寺帛尼及信者數人，到滬瀆口。稽首盡虔，歌唄至德，即風潮調靜。遙見二人浮江而至，乃是石像，背有銘誌，一名惟衡，二名迦葉，即接還安置通玄寺。吳中士庶嗟其靈異，歸心者眾矣。達停止通玄寺，首尾三年，晝夜虔禮，未嘗暫廢。

頃之，進適會稽，禮拜鄧塔。此塔亦是育王所造，歲久荒蕪，示存基趾。達翹心束想，乃見神光焰發，因是修立龕砌，群鳥無敢棲集。凡近寺側畋漁者，必無所獲，道俗傳感，莫不移信。後郡守孟顗復加開拓。

達東西覲禮，屢表徵驗，精勤篤勵，終年無改。後不知所之。（T50n2059_013：0409b13）

四、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元魏涼州石像山裂出現緣〉

元魏涼州山開出像者。太武大延元年，有離石沙門劉薩訶者，備在僧傳。歷遊江表，禮鄧縣塔。至金陵，開育王舍利。能事將訖，西行，至涼州西一百七十里番禾郡界，東北望御谷山遙禮，人莫測其然也。訶曰：「此山當有像出，靈相具者，則世樂時平，如其有缺，則世亂人苦」。經八十七載，至正光元年，因大風雨，雷震山巖，挺出石像，高一丈八尺，形相端嚴，唯無有首。登即選石命工，安訖還落。魏道陵遲，其言驗矣。至周元年，涼州城東七百澗，石忽出光，照燭幽顯，觀者異之。乃像首也。奉安像身，宛然符合。神儀彫缺，四十餘年，身首異處，二百餘里，相好昔虧，一時還備。時有燈光流照，鍾聲飛響，皆莫委其來也。周保定元年，立為瑞像寺。建德將廢，首又自落，武帝令齊王往驗。乃安首像項，以兵守之。及明，還落如故。遂有廢法，國滅之徵接焉。備于周釋道安碑。周雖毀教，不及此像。開皇通法，依前置寺。大業五年，煬帝西征，躬往禮覲，改為感通道場，今仍在焉。依圖擬者非一，及成，長短終不得定。云云。（T52n2106_002：0417c06）

五、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神僧感通錄〉

今慈州郭下安仁寺西劉薩何師廟者。昔西晉之末，此鄉本名文成郡，即晉文公避地之所也。州東南不遠高平原上，有人名薩何，姓劉氏。余至其廟，備盡其緣，諸傳約略得一涯耳。初何在俗，不異於凡，人懷殺害，全不奉法，何亦同之。因患死，蘇曰：「在冥道中見觀世音曰：『汝罪重，應受苦。念汝無知，且放汝。今洛下、齊城、丹陽、會稽並有育王塔，可往禮拜，得免先罪。』」何得活已，改革前習。土俗無佛，承郭下有之，便具問已，方便開喻，通展仁風。稽胡專直，信用其語。每年四月八日，大會平原，各將酒餅，及以淨供。從旦至中，酣飲戲樂，即行淨供，至中便止。過午已後，共相讚佛，歌詠三寶，乃至子曉。何遂出家，法名慧達，百姓仰之，敬如日月，然表異迹，生信愈隆。晝在高塔，為眾說法，夜入蘭中，以自沈隱。旦從蘭出，初不寧舍，故俗名為蘇何聖。蘇何者，稽胡名「蘭」也，以從蘭宿，故以名焉。故今彼俗，村村佛堂無不立像，名胡師佛也。今安仁寺廟立像極嚴，土俗乞願，萃者不一。每年正月，輿巡村落，去住自在，不惟人功。欲往彼村，兩人可舉，額文則開，顏色和悅，其村一歲，死衰則少。不欲去者，十人不移，額文則合，色貌憂慘，其村一歲，必有災障。故俗至今常以為候俗，亦以為觀世音者假形化俗，故名

惠達。有經一卷，俗中之行，純是胡語，讀者自解。余素聞之，親往二年，周遊訪迹，始末斯盡。故黃河左右慈、隰、嵐、石、丹、延、綏、銀八州之地，無不奉者。皆有行事，如彼說之。然今諸原皆立土塔，上施柏刹，繫以蠶繭，擬達之栖止也。何於本鄉，既開佛法，東造丹陽諸塔，禮事已訖，西趣涼州番和御谷，禮山出像，行出肅州酒泉郭西沙礪而卒。形骨小細，狀如蔡子，中皆有孔，可以繩連。故今彼俗有災障者，就礪覓之，得之凶亡，不得吉喪。有人覓既不得，就左側觀音像上取之，至夜便失，明旦尋之，還在像手，故土俗以此尚之。（T52n2106_003：0434c02）

六、道宣，《廣弘明集》，卷一五，〈佛德篇·晉代已來佛像感應相〉

涼州西番禾縣瑞石像者，元魏太延中，沙門劉薩河行至番禾，東北望神御谷而禮曰：「此山中有佛像出，若相不具，國亂人苦」。經八十七載，正光年初，風雨震山，像出，長三丈許，惟無其首。登即命造，隨安隨落。魏道陵遲，分東西矣。後四十年，州東七里澗內獲石佛首，即以安之，恰然符合。周保定中，像首又落。隋初還復立瑞像寺，煬帝西征過之，改為感通寺。今圖寫多依，量莫准。（T52n2103_015：0202c07）

引用書目

近人論著

王國良

- 2002 〈劉薩荷故事研究（之一）——以《冥祥記》爲主的考察〉，南開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文化論文集》，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頁 361-368。

池麗梅

- 2016 〈道宣の前半生と『續高僧傳』初稿本の成立〉，《日本古寫經研究所研究紀要》1：65-95。

胡戟

- 1980 〈唐代度量衡與畝里制度〉，《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4：34-41。

唐長孺

- 2011 〈魏晉雜胡考〉，收入氏著，《唐長孺文集·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頁 369-435。

孫修身、黨壽山

- 1983 〈《涼州御山石佛瑞像因緣記》考釋〉，《敦煌研究》創刊號：102-108。

陳祚龍

- 1973 〈劉薩河研究——敦煌佛教文獻解析之一〉，《華岡佛學學報》3：33-56。

塚本善隆

- 1974 〈北魏の仏教匪〉，收入氏著，《塚本善隆著作集第二卷·北朝仏教史研究》，東京：大東出版社，頁 141-185。

劉淑芬

- 2008 〈中國撰述經典與北朝佛教的傳布——從北朝刻經造像碑談起〉，收入氏著，《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45-167。

顏娟英

- 2013 〈從涼州瑞像思考敦煌莫高窟 323 窟、332 窟〉，陳光祖主編，《東亞考古學的再思——張光直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443-470。

藍勇

1995 〈對古代交通里程記載的運用要審慎〉，《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5.1：200。

饒宗頤

1990 〈劉薩河事迹與瑞像圖〉，段文杰主編，《敦煌石窟研究國際討論會文集（石窟考古）》，瀋陽：遼寧美術出版社，頁 336-349。

網路資源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http://tripitaka.cbeta.org/>

Google map

<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E8%81%96%E5%AE%B9%E5%AF%BA%E7%9F%B3%E5%88%BB/@38.4069853,100.491893,7.96z/data=!4m5!3m4!1s0x364be65cdd808465:0xec1cfa856e5e65e3!8m2!3d38.318587!4d101.924771?hl=zh-TW>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K_cO_8&o=e0&sec=sec1&index=1)

[bin/cbdic/gswweb.cgi?ccd=K_cO_8&o=e0&sec=sec1&index=1](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K_cO_8&o=e0&sec=sec1&index=1)